

# 东盟经商指南

2015 年东盟经济共同体

印度尼西亚 | 泰国 | 马来西亚 | 新加坡 | 菲律宾 | 越南 | 缅甸 | 文莱 | 柬埔寨 | 老挝

# 目录

<b>前言</b>	<b>5</b>
<b>东盟简介</b>	<b>8</b>
基本原则	9
东盟共同体	10
›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APSC)	10
› 东盟经济共同体 (AEC)	10
›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ASCC)	11
《东盟宪章》	11
<b>东盟一览</b>	<b>12</b>
地区概况：东盟	13
国家概况：文莱	14
国家概况：柬埔寨	15
国家概况：印度尼西亚	16
国家概况：老挝	17
国家概况：马来西亚	18
国家概况：缅甸	19
国家概况：菲律宾	20
国家概况：新加坡	21
国家概况：泰国	22
国家概况：越南	23
<b>现在的东盟：社会 - 政治</b>	<b>24</b>
了解东盟的人口特征：是否有人口红利？	25
人权	26
劳工和移民	26
采掘行业：矿业、天然气和石油	26
环境、气候变化和气候正义	26
性别和儿童权利	26
原住民	27
信息自由	27
缅甸	27
残疾人	27
<b>现在的东盟：2015年经济和东盟经济共同体</b>	<b>28</b>
与东盟共同发展东盟经济共同体2015年愿景	29
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	30
› 商品自由流动	30
› 服务自由流动	30
› 投资自由流动	30
› 资本自由流动	30
› 熟练工人自由流动	31
› 重点整合行业	31
› 外国投资形式	31
› 食品、农业和林业	31
› 争议解决环境	32

有竞争力的经济区 .....	32
› 竞争政策 .....	32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2
› 知识产权 (IPR) .....	32
› 基础设施建设 .....	33
平等经济发展 .....	33
› 中小型企业 (SME) 发展 .....	33
› 东盟一体化倡议 (IAI) .....	33
融入全球经济 .....	34
› 在对外经济关系中采取一致行动 .....	34
› 更积极参与全球供应网络 .....	34
弥合发展差距 .....	34
<b>东盟远景 .....</b>	<b>36</b>
东盟与中国 .....	37
› 现代贸易关系 .....	37
› 中国对东盟的纽带作用 .....	38
› 东盟和中国的光明未来 .....	39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39
东盟与日本 .....	39
› 东南亚和东亚的关系 .....	39
东盟与韩国 .....	40
› 东盟-韩国多级合作 .....	40
东盟与印度 .....	40
› 东盟-印度贸易关系 .....	41
东盟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 .....	41
东盟和欧盟 .....	42
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42
<b>术语和缩略语 .....</b>	<b>48</b>
<b>参考文献和致谢 .....</b>	<b>49</b>
<b>归属与署名 .....</b>	<b>51</b>
<b>政策和数据知识库 .....</b>	<b>52</b>

## 表格

表1: 东盟的税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2
表2: 外国投资限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3
表3: 企业架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4
表4: 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8
表5: 竞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60
表6: 东盟: 人口、领土和经济 (2012年)	65
表7: 东盟与部分贸易伙伴: 人口、经济 (2012至2013年)	66
表8: 东盟: 所指时期内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67
表9: 东盟6国: 食品、住房、交通消费价格指数 (2008年至2012年)	68
表10: 东盟: 所指时期的年末通货膨胀率 (百分比)	69
表11: 所指时期内的东盟贷款利率 (百分比)	69
表12: 东盟: 所指时期的期间平均汇率 (本国货币/美元)	70
表13: 东盟: 所指时期的贸易总额	71
表14: 东盟与部分贸易伙伴: 所指时期的贸易差额	72
表15: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的贸易差额	74
表16: 东盟成员国: 与东盟+3国的贸易总额 (2012年)	75
表17: 东盟成员国: 与部分贸易伙伴的贸易总额 (2012年)	76
表18: 东盟成员国: 占与部分贸易伙伴贸易总额的百分比份额 (2012年)	77
表19: 东盟: 排名前20位出口商品 <sup>1</sup> (2013年)	78
表20: 东盟: 排名前20位进口商品 <sup>1</sup> (2012年)	79
表21: 东盟内部: 所指时期内重点整合部门出口趋势	81
表22: 东盟: 所指时期内外国直接投资流入趋势	82
表23: 东盟: 所指时期内东道国的抵境游客趋势	83
表24: 东盟: 所指时期内每1,000人中的互联网用户	84
表25: 东盟: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情况 (2012年)	84
表26: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生活水平低于购买力平价1.25美元以下的人口	85
表27: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东盟成员国的基尼系数	85
表28: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86
表29: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政府医疗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86
表30: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15岁及以上成人识字率	87
表31: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按性别统计的失业率	88

## 作者简介

89

特别致谢	95
------	----

## 图

图1: 东盟与中国的总体贸易	38
图2: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	39
图3: 东盟: 东盟内部进口平均关税率	80
图4: 东盟: 零关税产品	80

### **免责声明**

本指南旨在提供在东盟经商的相关信息。编者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任何此等专业知识，请咨询相关的专业人士。本指南并未就主题内容进行详尽阐述，也不针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特定情况或需求。

已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确保本指南的准确性，但本指南仅作为一般指导或辅助材料，不能作为相关信息的最终来源。

本指南在印刷时可能包含过时信息，仅为公开参考之用。编者不对任何人或实体由于依赖本指南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声称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对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声明**

未经作者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此刊物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修改、抄录、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罗申美（RSM）及立杰亚洲。版权所有。

##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最近几年，东南亚的经济不断增长。

从制造业到基础设施建设，从能源到服务，东南亚蕴含着巨大的投资商机。若将东盟十国的经济圈视为一个整体，则可成为全球第七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超过2.4万亿美元。

强劲的区域增长预测表明，东南亚的经济总量将成为全球经济一个重要、长期的驱动力量。

然而，要发挥本地区的全部潜力可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一些主要挑战包括贸易自由化、资本市场一体化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标准化，这些将也是本地区促进更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

尽管如此，在过去的四年中，流入东南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从2009年的478亿美元激增到了2014年的1330亿美元。随着本地区逐步实现经济一体化，这一趋势有望在未来几年聚集更多的动力。

大华银行了解企业需要采取区域战略，在风云变幻的投资环境中取得优势。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设有专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咨询团队，在企业进行地区扩张时为他们提供协助与支持。

鉴于此，我们很高兴与罗申美（RSM）和立杰亚洲合作编写本指南，以帮助国际和区域性企业进行对本地区的投资。

### 谭家仁 (Eric Tham)

董事总经理兼主管

大华银行集团商业银行服务



### 罗申美 (RSM)

东盟是一个区域性国家网络，各成员国采取不同的政治制度，人口超过6亿，奉行多种宗教信仰，语言和方言超过70种。因此，欲在东盟经商的企业必须首先接受它的多样性。

目前，东盟有三个君主立宪制国家（马来西亚、柬埔寨和泰国），三个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两个共产主义国家（老挝、越南），一个宪政苏丹国（文莱）和一个前军政府统治国家（缅甸）。

东盟的经济表现将继续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据亚洲开发银行预测，2014年东盟国家的GDP将增长5.6%。据预计，随着2015年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AEC）的实施（旨在通过商品、服务、资本、投资和熟练工人的自由流动，将东盟整合为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东盟国家的经济增长前景令人振奋。东盟将提高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竞争力，届时将有更多举措促进该地区的商业一体化，以便在全球经济中有效竞争。

有什么风险？全球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东盟能否继续向前发展？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如收入、法律、税收制度、金融制度、资本和外汇管制的差异有可能阻碍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实施，这将继续成为未来几年面临的主要挑战。东盟的首要任务是促进更深入的一体化。东盟需要出台更严格的政策，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获得预期的效益。

东盟经济共同体2015年愿景仅仅是漫长旅程的第一步。要克服中等收入陷阱，东盟必须提高生产力，建设一个具有较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流的一体化市场。因此，这些举措必须以企业为中心，并得到企业界领导机构（如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以及各级私营企业的推动。

罗申美（RSM）及分布在东盟各国的事务所网络蓄势待发，帮助客户在这激动人心的旅程中，把握不可错失的机会。

### 石建发 (Chio Kian Huat)

首席执行官

罗申美 (RSM)



## 立杰亚洲

如果将东盟当做一个国家的话,其国内生产总值已达2.4万亿美元。如今东盟已经是世界的第七大经济体。

临近经济大国,及占世界人口约9%的总人口数等因素都使得东盟成为了魅力四射的外国投资目的地。区域一体化和东盟领导人的协同努力,特别是2015年成立的单一东盟市场,有望使东盟进入稳步、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鉴于东盟的优良发展前景,立杰亚洲于2014年8月成立,目标是提供一个东盟“本土团队”。我们拥有500多名律师,分布九个亚洲国家,全部深谙专业知识和该地区的多元文化。客户对我们的信任来源于我们无与伦比的经验,以及我们在本区域针对本土化交易的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力。

我们相信,如果企业想要更多地了解东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已实施的和筹划中的区域举措,本出版物将是一项有用的资源和工具。



### 李永铭 (Lee Eng Beng SC)

主席

立杰亚洲



# 东盟简介

## 东盟简介

1967年8月8日，创始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在泰国首都曼谷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即东盟的成立。随后，文莱（1984年1月7日）、越南（1995年7月28日）、老挝（1997年7月23日）、缅甸（1997年7月23日）、柬埔寨（1999年4月30日）先后加入东盟，构成了今天的东盟10国。



在这样一个具有鲜明的种族差异，殖民统治期间缺乏国家间合作的地区来说，这样的承诺对于建立彼此间的信任尤为重要。

1967年《曼谷宣言》是一项通过承诺共同努力、求同存异、和平共处确保地区和平稳定的举措。成员国希望把东南亚打造成不为外部力量主导或利用的一个独立集团。

如今，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成员国之间互不干涉的理念仍然是东盟团结合作的核心原则。

### 目标和宗旨

在冷战和许多东南亚国家争取独立时期的动荡转变背景下，东盟成立的目标是“本着平等与合作精神，共同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为建立一个繁荣、和平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奠定基础”。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规定，其他目标和宗旨是：

- 遵循正义、国际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推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和行政领域具有共同意义之问题的积极协作与互助；
- 在教育、职业和技术及行政领域以培训和研究设施的形式互相支援；
- 在充分利用农业和工业、扩大贸易（包括国际商品贸易问题的研究）、改善交通和通信设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 促进东南亚研究；
- 同具有相似宗旨和目标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保持紧密和互利的合作，探索更紧密的合作途径。

### 基本原则

东盟成员国在处理相互关系时，遵循1976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包含的以下基本原则：

- 所有国家相互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
- 各国有维护其民族生存，免受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权利；
- 互不干涉内政；
- 用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和争端；
- 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 缔约国间进行有效合作。

### 东盟共同体

在东盟成立30周年之际，东盟各国领导人通过《东盟2020年愿景》，同意将东盟建成一个东南亚国家间协调一致、外向发展、和平相处、稳定繁荣、密切合作、蓬勃发展、互相关爱的共同体。

在2003年举行的第9次东盟峰会上，东盟领导人决定建立东盟共同体。在2007年举行的第12次东盟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先后确认，决定加快到2015年建成东盟共同体，并签署《关于加速推进并在2015年建立东盟共同体的宿务宣言》。

东盟共同体由三大支柱构成：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APSC）、东盟经济共同体（AEC）、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ASCC）。

每个支柱有各自蓝图规划，连同《东盟一体化倡议战略框架》（IAI）、《东盟一体化倡议第二期（2009至2015年）工作计划》，共同构成2009至2015年期间建成东盟共同体的路线图。

###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APSC）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源于四十多年的密切合作和团结。

在新加坡举办的第13次东盟峰会上，东盟国家/政府首脑签署《东盟宪章》，标志着东盟成员国一致承诺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加强共同体建设。本着这一精神，他们责成各自的部长和官员起草《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该蓝图将在第14次东盟峰会上通过。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以《东盟宪章》及其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以《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万象行动计划》（VAP）以及东盟各部门机构的相关决定为基础。

《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是一个原则性的文件，规定了实现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目标所需的活动，而《万象行动计划》则规定了2004至2010年的必要措施。这两个文件都是持续的政治、安全合作的重要文献。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确定了2015年建成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该蓝图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在2015年以后继续开展计划和活动，以保持其意义和持久的价值。

###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

设想中的东盟经济共同体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
- 极具竞争力的经济区域；
- 具有公平经济发展的地区；
- 完全融入全球经济的地区。

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合作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专业资格认可、密切磋商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贸易融资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和通讯连通性，通过电子东盟发展电子交易、跨区域整合产业促进区域采购，以及加强私营部门在东盟经济共同体发展上的参与度。

实现整个东盟的经济发展也是东盟经济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目标。随着东盟成员的扩大，东盟面临着新的挑战。最后加入的四个成员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与六个创始成员之间存在显著的发展差距。

缩小这种“发展差距”从而成为东盟另外一个首要任务。东盟一体化倡议项目旨在使东盟新成员国加速经济增长的步伐，使他们能够以与前六个成员国相当的水平参与东盟的发展。

简言之，东盟经济共同体将把东盟转变成商品、服务、投资和熟练工人可自由流动，资本更自由流通的地区。东盟经济共同体愿景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29页。

##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ASCC)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的目标是促进“建设以人为中心、对社会负有责任的东盟共同体，通过建设一个具有共同身份、一个共享、关爱、开放的社会，一个人民幸福、生活水平、福祉不断提高的社会，构建东盟各国和人民之间长久的团结和统一。”

该共同体的合作领域包括文化、艺术和资讯、灾害管理、教育、环境、卫生、劳动、农村发展与消除贫困、社会福利与发展、青年和行政部门合作。

《东盟2020年远景规划》、《东盟协调宣言》（1976年），《东盟协调二期宣言》（2003年）和《河内行动计划》（HPA）的目标是建成一个具有凝聚力、公平、和谐的社会，一个团结一心寻求深层次理解和合作的社会。其主要特点是：

- 每个人都平等地享有公平的发展机会，不论宗教、种族、语言、性别和社会文化的背景；
- 充分培养人的潜能，使其在幸福与尊严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有意义地参与到竞争的行列中去；
- 通过处理贫困和平等问题，以及给予可能会受到虐待、忽视和歧视的弱势群体（儿童、青年、妇女、老人、残疾人）以特别关爱，坚持社会阶层和分配的公平；
-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使其可持续发展，为后代留下遗产；
- 公民社会参与，为政策选择提供意见；
- 人民身心健康，生活在和谐和安全的环境中；
- 通过建立对历史联系的共同意识、对文化遗产的认识、以及遵守共同的地区身份，展开东盟公民之间的相互交往。

## 《东盟宪章》

《东盟宪章》确立了东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框架，为实现东盟共同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还制定了东盟规范、规则和价值观，为东盟确立了明确的目标，推动了问责和遵章。

《东盟宪章》于2008年12月15日生效。东盟外长在位于雅加达的东盟秘书处举行会议，以纪念这一历史性的时刻。

随着《东盟宪章》的生效，东盟在新的法律框架下有效运作，并成立了一些新的机构，以推动共同体的建设进程。

事实上，《东盟宪章》已经成为对东盟 10 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东盟一览

## 地区概况：东盟

### 引言

1967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在泰国首都曼谷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盟成立。随后，文莱（1984年1月7日）、越南（1995年7月28日）、老挝（1997年7月23日）、缅甸（1997年7月23日）、柬埔寨（1999年4月30日）先后加入东盟。

### 地图



### 人口

6.1661亿（2013年估算）

### 20岁至54岁的人口

51.3%（2013年估算）

### 总国土面积

444 万平方公里

### 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36,200亿美元

### 201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5,869美元

### 国旗



### 座右铭

“同一个愿景，同一个身份，同一个共同体”

### 东盟日

8月8日

### 2013 年贸易总额

24,800亿美元（2012年估算）

### 2013 年东盟内部贸易

6,020亿（2012年估算）

### 2013 年五大贸易伙伴

中国 — 3,190亿美元

日本 — 2,630亿美元

欧盟 — 2,430亿美元

美国 — 2,000亿美元

韩国 — 1,310亿美元

### 国家概况：文莱

#### 引言

文莱苏丹国的影响力在15至17世纪达到顶峰，其控制范围延伸到婆罗洲西北部的沿海地区和菲律宾南部。18至19世纪，面临欧洲殖民扩张和全球海盗威胁造成的地缘冲突，文莱王室保持了必要的稳定性。1888年，文莱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984年实现独立。如今，文莱受益于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田资源，是亚洲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国家之一。

#### 人口

41.3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76%（2011年估算）

#### 经济

文莱经济小康，主要依靠开采自然资源，现代的国内外企业和传统的农村经济在政府的调控与福利政策下，自然有序地在文莱发展着。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60%，占出口总额的90%以上。文莱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位居亚洲前列，大量来自海外投资的收入补充了国内生产收入。政府为文莱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直至大学的免费教育。文莱政府通过政策和资源投资，力图拓展新领域，实现经济多样化。

#### 中央银行和货币

文莱金融管理局，文莱元（BND）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321.1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77,824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2.7%（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0.4%（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斯里巴加湾

#### 民族（2011年估算）

马来族 65.7%，华人10.3%，其他原住民居民3.4%，其他20.6%

#### 语言

马来语（官方）、英语、中文

#### 宗教（2011年估算）

穆斯林（官方）78.8%，基督教8.7%，佛教7.8%，其他（包括原住民信仰）4.7%

#### 预期寿命

77岁

#### 识字率

95.4%

## 国家概况：柬埔寨

### 引言

大多数柬埔寨人认为自己是高棉人，也就是吴哥王朝的后裔，吴哥王朝在10至13世纪达到顶峰，势力范围延伸到东南亚大部分地区。经历了红色高棉政权和外国占领时期数十年的内乱，柬埔寨如今逐步恢复元气。柬埔寨的恢复得益于1999年加入东盟、外国援助以及旅游业的繁荣。

### 人口

1,530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20%（2011年估算）

### 经济

自2004年以来，服装、建筑、农业和旅游业推动了柬埔寨的经济增长。2010年至2013年间，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超过7%。柬埔寨政府一直在与亚洲开发银行（ADB）、世界银行（WB）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合作，以解决国内最迫切的需求。政府预算很大一部分来自捐助者的援助，柬埔寨未来十年的经济挑战将在于打造经济环境，这些援助私营部门能够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去解决柬埔寨的人口不平衡问题。

### 中央银行和货币

柬埔寨国家银行，柬埔寨瑞尔（KHR）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502.5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3,282美元（201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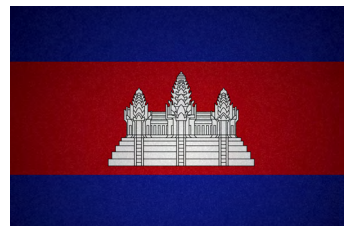
### 失业率

0.3%（2010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4.5%（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斯里巴加湾

### 民族（2011年估算）

马来族65.7%，华人10.3%，其他原住民居民3.4%，其他20.6%

### 语言

马来语（官方）、英语、中文

### 宗教（2011年估算）

穆斯林（官方）78.8%，基督教8.7%，佛教7.8%，其他（包括原住民信仰）4.7%

### 预期寿命

77岁

### 识字率

95.4%



### 国家概况：印度尼西亚

#### 引言

在历经几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和军事独裁统治后，印度尼西亚在21世纪崛起。尽管印度尼西亚还有一些暂时性的问题没有解决，它已经成为了一个强大的现代穆斯林国家。如今，在总统佐科·维多多的领导下，印度尼西亚已跻身世界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之列，是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也是世界最大的穆斯林占主体的国家。该国体现了多样性的统一，在实现经济增长和自由选举上仍保留着强烈的民族共识。

#### 人口

25,150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50.7%（2011年估算）

#### 经济

自2010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长强劲。在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中，印度尼西亚超过了其地区邻国，与中国和印度一并成为20国集团成员国中仅有的经济有所增长的国家。保守财政政策使得负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小于25%，通货膨胀率创历史新低。印度尼西亚正加速制定政策，旨在解决贫困、失业、基础设施不足、腐败、监管环境复杂、各地区之间资源分配不均、劳动力市场动荡和棘手的燃油补贴问题。

#### 中央银行和货币

印尼央行，印尼盾（IDR）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25,543.1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10,157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6.1%（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6.0%（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雅加达

#### 民族

爪哇族40.1%，巽他族15.5%，马来族3.7%，巴达族3.6%，马都拉族3%，巴达维族2.9%，米南加保族2.7%，布吉族2.7%，万丹族2%，马辰族1.7%，巴厘族1.7%，亚齐族1.4%，达雅族1.4%，莎莎克族1.3%，华人1.2%，其他15%

#### 语言

印尼语、英语、荷兰语，700多种地方方言

#### 宗教（2010年估算）

穆斯林87.2%，基督教7%，罗马天主教2.9%，印度教1.7%，其他0.9%（包括佛教和儒教），不详0.4%

#### 预期寿命

72岁

#### 识字率

93%

## 国家概况：老挝

### 引言

老挝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4世纪法昂国王建立的澜沧王国。澜沧王国的统治长达三个世纪，在此期间，其疆域包括了今天的柬埔寨和泰国以及如今老挝的全部领土。在漫长的几个世纪中澜沧王国日渐衰落，18世纪末至19世纪末老挝被暹罗（泰国）征服，成为法属印度支那的一部分。1907年签订的《法暹条约》明确了现在老挝和泰国的边界。1975年，共产党人巴特寮取得政权，结束了长达六百年的君主制，实行与越南密切联系的严格社会主义制度。自1988年开始，老挝开始放宽外商投资政策，逐渐有限制的允许民营企业的回归。1997年，老挝加入东盟，2013年加入世贸组织（WTO）。

### 人口

690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34.3%（2011年估算）

### 经济

1986年，老挝政府（所剩不多的一党专政的共产主义国家之一）开始分权和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其结果惊人除因1997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造成的暂时下降外——1988至2008年期间，经济平均年增长为6%。

### 中央银行和货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基普(LAK)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344.8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4,999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1.9%（2010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5.5%（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万象

### 民族（2005年估算）

老挝族55%，高棉族11%，赫蒙族8%，其他（包括100多个少数民族）26%。

### 语言

老挝语（官方）、法语、英语、各种民族语言

### 宗教（2005年估算）

佛教67%，基督教1.5%，其他和不详31.5%

### 预期寿命

63.5岁

### 识字率

73%

### 国家概况：马来西亚

#### 引言

18世纪末和19世纪，英国在马来西亚目前的领土范围建立了殖民地和保护国；这些区域在1942年至1945年被日本占领。1948年，马来半岛上的英国统治领土（除了新加坡）形成了马来亚联盟，并在1957年获得独立。在总理马哈蒂尔（1981年至2003年）22年的执政期间，马来西亚经济从以前的单纯依靠出口原料转变到如今的制造业、服务业和旅游业的同步发展，成功实现多元化。总理纳吉布·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扎克一直延续这些亲商政策，并推行了一些行政改革。

#### 人口

3,046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72.8%（2011年估算）

#### 经济

自197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已经从原料生产国转变为新兴的多部门经济体。作为石油和天然气出口国，世界能源价格上涨让马来西亚从中获利。其中央银行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维持着健康的外汇储备，完善的监管制度限制了高风险金融工具和全球金融危机对马来西亚的影响。

#### 中央银行和货币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林吉特（MYR）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7,468.2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24,521美元（201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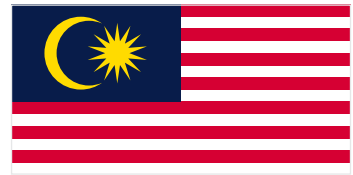
#### 失业率

3.0%（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2.9%（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吉隆坡

#### 民族（2010年估算）

马来族50.1%，华人22.6%，原住民11.8%，印度裔6.7%，其他0.7%，非公民8.2%

#### 语言

马来文（官方）、英语、中文（粤语、普通话、闽南语、客家话、海南话、福州话）、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雅拉姆语、旁遮普语、泰语

#### 宗教（2010年估算）

穆斯林（官方）61.3%，佛教19.8%，基督教9.2%，印度教6.3%，其他3.5%

#### 预期寿命

75岁

#### 识字率

93.1%

## 国家概况：缅甸

### 引言

19世纪，各缅甸和少数民族城邦或王国占领了缅甸目前的国界范围。1824年至1886年，英国将缅甸变为殖民地，将其作为印度帝国的一部分统治了62年，直到缅甸于1948年获得独立。经过一段时间的军政府统治，十年前，缅甸开始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随着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流的增加，缅甸已经开始收获开放政策带来的经济红利。

### 人口

5,142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32.6%（2011年估算）

### 经济

2011年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此后开始了旨在吸引外资和融入全球经济的经济改革。改革包括现代化和金融业的开放，增加社会服务预算拨款以及加速农业和土地改革。

### 中央银行和货币

缅甸中央银行，缅元（MMK）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2,443.3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4,752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4.0%（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6.6%（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内比都

### 民族

缅甸族68%，掸族9%，克伦族7%，若开族4%，华人3%，印度裔2%，孟族2%，其他5%

### 语言

缅甸语（官方）

### 宗教

佛教89%，基督教4%，穆斯林4%，其他3%

### 预期寿命

66岁

### 识字率

93%

### 国家概况：菲律宾

#### 引言

16世纪菲律宾群岛沦为西班牙殖民地；继美西战争之后于1898年被割让给美国。二战结束后，菲律宾共和国于1946年获得独立。1986年，科拉松·阿基诺当选总统，结束了费迪南德·马科斯长达20年的统治。2010年5月，现任总统阿基诺三世当选，任期六年。

#### 人口

9,943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48.8%（2011年估算）

#### 经济

由于对出口的依赖程度较低、相对抗跌的国内消费、海外菲律宾劳工的大笔汇款和迅速扩大的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菲律宾经济平安渡过了全球经济和金融衰退的难关。努力提高的税收征管和支出管理帮助缓解了菲律宾吃紧的财政状况，并降低了菲律宾的高债务水平。

#### 中央银行和货币

菲律宾中央银行，菲律宾比索（PHP）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6,946.2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6,986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6.9%（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4.5%（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马尼拉

#### 民族（2000年估算）

他加禄人28.1%，宿务人13.1%，伊洛克人9%，米沙鄢人7.6%，希利盖农/伊洛果人7.5%，比科尔人16%，瓦雷人3.4%，其他25.3%

#### 语言

他加禄语（官方）、英语（官方）

#### 宗教

天主教82.9%，穆斯林5%，其他12.1%

#### 预期寿命

72岁

#### 识字率

95.4%

## 国家概况：新加坡

### 引言

1819年，新加坡作为英国的贸易殖民地成立。1963年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联邦，但两年后分离出来并获得独立。新加坡继续发展，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国家之一，具有较强的国际贸易联系（吨位吞吐量方面，其港口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与领先的西欧国家相媲美。

### 人口

547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100%（2011年估算）

### 经济

新加坡拥有高度发达和成功的自由市场经济。新加坡的经济环境开放自由，没有腐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其经济较大程度地依赖出口，特别是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技术产品、药品，以及不断增长金融服务行业。从长远来看，政府希望建立侧重于提高生产力的新增长路径。新加坡在药品和医疗技术生产方面吸引了很多重要投资，这将有助于新加坡成为东南亚地区的金融和高科技中心。

### 中央银行和货币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元（SGD）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4,451.7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81,346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2.0%（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1.4%（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新加坡（城邦国家）

### 民族（2013年估算）

华人74.2%，马来族13.3%，印度裔9.2%，其他3.3%

### 语言（2010年估算）

中文（官方）36.3%、英语（官方）29.8%、马来语（官方）11.9%、泰米尔语（官方）4.4%、闽南语8.1%，粤语4.1%，潮州话3.2%，其他3.4%

### 宗教（2010年估算）

佛教33.9%，穆斯林14.3%，道教11.3%，天主教7.1%，印度教5.2%，基督教11%，其它0.7%，无16.4%

### 预期寿命

84岁

### 识字率

95.9%

### 国家概况：泰国

#### 引言

统一的泰王国成立于14世纪中叶。1939年以前，泰国被称为暹罗，是唯一一个从未被欧洲力量控制的东南亚国家。1932年，泰国发生了一场不流血革命，促进了君主立宪制的发展。二战期间泰国是日本的盟友，1954年美国派遣军队进入朝鲜之后，成为美国的条约盟友。此后，在越南战争期间，泰国与美国并肩作战。

#### 人口

6,855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34.1%（2011年估算）

#### 经济

泰国拥有发达的基础设施，自由的企业经济，有利的投资政策以及强大的出口行业，其经济稳定增长主要归功于工业和农业出口——主要是电子产品、农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和加工食品。泰国的失业率不足劳动人口的1%，是全世界失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这也是某些行业面临工资上行压力的原因。

#### 中央银行和货币

泰国央行，泰铢（THB）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9,900.9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14,442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0.7%（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2.1%（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曼谷

#### 民族（2010年估算）

泰族95.9%，缅族2%，其他1.3%，不详0.9%

#### 语言（2010年估算）

泰语（官方）90.7%，缅甸语1.3%，其他8%

#### 宗教（2010年估算）

佛教93.6%，穆斯林4.9%，其他1.5%

#### 预期寿命

74岁

#### 识字率

93.5%

## 国家概况：越南

### 引言

二战后，越南于1954年宣布脱离法国的统治，签订《日内瓦协定》后，越南分立为共产主义的北越和反共的南越。20世纪60年代，为了支援南越政府，美国对南越的经济和军事支援不断增加，直至1973年南北双方签订停火协议，美军从南越撤出。两年后，北越军队占领了南越，成立了共产党统治下的统一国家。自1986年以来，越南当局一直致力于增加经济自由化和实施必要的结构性改革，以实现经济现代化，形成更有竞争力的出口型产业。

### 人口

9,063万（2014年估算）

### 城市化

31%（2011年估算）

### 经济

越南是一个人口密集的发展中国家，1986年开始对僵化的中央计划经济实施改革。近年来，越南政府重申了对经济现代化的承诺。2007年1月，越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0年成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贸易协定的正式谈判伙伴。越南的贫困人口数显著下降，目前越南正努力创造就业机会，以解决每年超过一百万人口增长带来的就业压力。

### 中央银行和货币

越南国家银行，越南盾

### 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5,094.7亿美元（2014年估算）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5,621美元（2014年估算）

### 失业率

4.4%（2014年估算）

### 通货膨胀率

5.3%（2014年估算）

### 国旗



### 地图



### 首都

河内

### 民族（1999年估算）

京族（越南）85.7%，岱依族1.9%，泰族1.8%，芒族1.5%，高棉族1.5%，孟族1.2%，依族1.1%，其他5.3%

### 语言

越南语（官方）、英语、法语、中文和高棉语

### 宗教（1999年估算）

佛教9.3%，天主教6.7%，无80.8%，其他3.2%

### 预期寿命

73岁

### 识字率

93.4%



## 现在的东盟：社会 - 政治

## 现在的东盟：社会 - 政治

欲在东盟经商的企业应该先了解东盟的多样化——它是一个由10个成员国组成的区域网络，人口超过6亿，由各个不同形式的政府统治，他们奉行多种宗教，语言和方言超过70种。

目前东盟的各种政府形式包括三个君主立宪制国家（马来西亚、柬埔寨和泰国），三个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两个共产主义国家（老挝、越南），一个宪政苏丹国（文莱）和一个前军政府统治国家（缅甸）。

除了这种根深蒂固的差异外，东盟的人口相对年轻——20至54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1.3%。

尽管政治形式多种多样，人口相对年轻，但是东盟在政治舞台上一直保持着相当的弹性和相对稳定性，顺利渡过了1997年、2001年和2008年的全球性危机，基本上已步入经济持续发展的轨道，2015年以及未来将继续取得成功。

因此，着手在东盟经商之前，很有必要了解该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力量：人民、政府、文化和社会本质。

### 了解东盟的人口特征：是否有人口红利？

通过实施有效的政府政策推动贸易自由化，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调动资本和劳动力生产积极性，东盟国家日益降低的抚养比率有可能推动国内生产总值显著增长，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东盟的人口红利。

整体而言，东盟国家的人口正向更低的抚养比率过渡，处于更发达阶段。1950年至1990年间，东南亚地区人口增长率每年不足1%，相对稳定，目前已飙升至2%以上。

按照这一增长速度计算，到2025年，东南亚的劳动年龄人口将占到该地区总人口的68%——1990年不足60%。除了这种转变外，青年抚养率从0.77降至不足0.60，抚养比率下降速度加快。

虽然印度尼西亚等一些东盟国家已经开始经历并利用其人口红利，但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才刚刚开始经历各自的人口转变。

印度尼西亚通过严格的制度建设和出口型制造业的转型，已经开始利用其人口红利，是东盟国家利用人口红利的一个例证。印度尼西亚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经济改革（先取得人口红利），在开始市场改革之后的二十年间，几乎每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都在6%至8%之间。

尽管取得了这样的成功，印度尼西亚在教育和医疗保健投资上还需作出更多努力：这是两个创造更熟练、更健康的劳工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可能途径。

除了印度尼西亚外，其他三个东盟国家——越南、马来西亚和菲律宾——预计到2020年及以后，劳动力将呈两位数增长。越南2011年开始市场自由化和政府改革，这将成为利用不断增长的人口红利和日益下降的抚养比率的第一步。在过去的八年里，越南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创下历史新纪录，随着其继续开放贸易和加大教育及医疗投资力度，越南的人口转变将促进国内生产总值显著增长。

同样，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已开始改进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增加资本支出。在接下来的十年里，菲律宾将面临人口红利的最大挑战和机遇。

菲律宾的生育率为3.06（东盟最高），如果能够成功改革贸易政策和社会服务，使吸引的投资增加30%，那么菲律宾的国内生产总值就有机会每年增长7%。

类似地，马来西亚的生育率为2.58（东盟第三），如果该国能够贯彻改善基础设施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所需的更透明的贸易政策，就有机会获得更大的人口红利，以及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

相反，如果适当的政策环境不到位，医疗、教育和社会福利制度将承受巨大压力，继而可能导致失业和不稳定。

未来二三十年，预计几个东盟国家的劳动力人口数目较大，需抚养的青年和老年人相对较少。但是，国家能否把这种红利转换为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共政策。

对于新加坡等高科技和外国直接投资水平高的经济体，人口并不像越南、泰国和菲律宾等以制造业、农业、服务业为主的经济体那样重要。如果

东盟各国希望充分利用其现有或即将来临的人口红利，必须在贸易政策全面自由化的同时对教育和医疗进行重点投资。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拉美对人口红利的浪费众所周知——在此期间，治理不力和缺乏贸易开放性阻碍了经济增长，东盟未来发展过程中以及东盟各国政府继续考虑如何吸引外资并发展经济的同时，应牢记这一点。

### 人权

东盟人权机制地区工作组和亚洲人民倡议团结组织（SAPA）东盟人权工作组在促进东盟人权方面一直最为积极。

继东盟1993年的部长宣言“还应该考虑建立适当的人权区域机制”之后，人权机制地区工作组于1995年成立。它包括政府机构、学术界人士和人权倡导者、非政府组织（NGO）和议会人权委员会，旨在推进东盟人权机制制度化。

地区工作组在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和新加坡设有国家工作组。通过亚洲人民倡议团结组织东盟人权工作组，该地区的公民服务组织（民间组织）也为基于国际标准和条约（特别是联合国的人权宣言）的东盟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制度化作出了贡献。

他们的倡议已经传达给《东盟宪章》问题知名人士小组和高级别工作组（HLTF）、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ACWC）。

### 劳工和移民

劳工和移民是东盟关注的另一个重要区域性主题。东盟工会理事会（ATUC）和东盟公共服务雇员工会理事会（ASETUC）等区域组织尝试重点解决劳工问题。

例如，公共服务雇员工会理事会强调东盟经济一体化对工人和工会，特别是建筑、金融服务和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

继2006年东盟峰会签署保护和促进海外劳工权益

的《宿务宣言》后，工会和移民组织共同努力捍卫保护海外劳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

参与移民倡议的工作组有亚洲人民倡议团结组织东盟海外劳工工作组和亚洲移民论坛。他们呼吁消除对海外劳工的暴力、歧视和其他侮辱形式。

### 采掘行业：矿业、天然气和石油

亚洲人民倡议团结组织东盟和采掘业工作组与环保和原住民组织密切协调合作，倡导东盟为该地区的采掘业树立标准规范。

他们的短期目标是推广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长远目标是制定东盟采掘业规范框架，包括人权、环境和社会标准和利益分享机制。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们希望向以下东盟机构和文件提出倡议：东盟矿业协会、东盟石油和天然气协会、高层部长、东盟采掘业2010年至2014年行动计划。

### 环境、气候变化和气候正义

亚洲人民倡议团结组织环境工作组呼吁成立东盟共同体第四大支柱，汇集地区组织在环境、气候变化、气候正义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努力。

他们主张，环境是一个跨领域问题，其影响不分国界。事实上，成立第四大环境支柱的愿望早在2009年在泰国和2010年在越南举行的东盟人民论坛上就已经被表达出来。

### 性别和儿童权利

2008年，东盟东南亚妇女核心小组成立并由妇女、法律和发展亚太论坛（APWLD）和亚太地区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领导。

致力于儿童权利的组织网络亚洲儿童权利论坛成立于2010年。亚洲儿童权利和妇女核心小组都特别关注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如何在地区落实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和儿童权利联盟（CRC），以

## 现在的东盟：社会 - 政治

及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如何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保持一致。

### 原住民

东盟原住民工作组受亚洲原住民条约(AIPP)指导，强调历史否定了原住民的独特性，剥夺了他们自主、自治和文化完整的权利，使人们关注原住民的困境。

号召承认原住民是东盟成员国中特别的社群，通过所有东盟成员国采纳的《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尊重他们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审查国家法律框架，保证所有东盟方案和项目都在自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获得原住民的同意。

亚洲原住民条约和原住民工作组已经向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授权调查范围提交资料，呼吁企业担负起更多责任，政府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并在东盟和企业社会责任全国会议上提出。

### 信息自由

亚洲人民倡议团结组织信息自由(FOI)工作组受南半球焦点论坛和东南亚新闻联盟(SEAPA)的领导，旨在落实《东盟信息自由协议》。

该协议涉及基于国际信息人权访问东盟(不是个别东盟成员国持有的信息)持有的信息。由于这仍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活动，该活动现在主要集中在细化倡导呼吁和对拟议的东盟信息自由政策和协议要素进行统一。

### 缅甸

自具有改革意识的缅甸总统吴登盛于2011年3月上台后，相继出台了无数的亲市场政策和措施。

被认为保守或表现不佳的部长们被撤职，并任命了许多新的副部长。现在，更多的技术官僚担任部长职务，该国还出现了第一位女部长。

吴登盛政府深刻地意识到了缅甸存在的问题，并已采取积极措施，出台政策来管理和解决这些问题。

吴登盛政府采取实际的前瞻性方针，切实改善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国际社会对此作出了积极响应，通过在当地成立公司、投资基础设施以及向缅甸当地人传授技能和知识，大幅增加进入缅甸的外国直接投资。

### 残疾人

这是一个由残疾人发起倡议，2010年4月，国际残疾人亚太理事会(DPIAP)推出了“东盟共同体残疾视角主流化”项目。该项目旨在让人们注意残疾视角，促进实施东盟三个共同体支柱和东盟人权机制过程中对残疾人的包容性。

国际残疾人亚太理事会提议建立东盟残疾论坛(ADF)，这是一个由残疾人组织提出的，并由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的论坛。这个想法后来在泰国主持的东盟会议上被纳入东盟社会福利和发展(2011年至2015年)战略框架。

## 现在的东盟：2015年经济和东盟经济共同体

## 现在的东盟：2015年经济和东盟经济共同体

过去过度依赖出口型增长的东盟国家现在正重新平衡经济，转向国内需求，这是其精心规划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转变的一部分。事实上，许多东盟经济体仍然涨势强劲，该地区的投资前景看好。

东盟本身已经是一个贸易驱动型区域，丰富的资源，完善的制造业基础将使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我们预计未来几十年这一势头将继续保持。

这将是进一步推动东盟内部和外部贸易的关键，单一生产平台和统一市场有望进一步加强贸易活动。

但是，若干下行风险仍然存在，并且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如果该区域不注意全球需求的波动，东盟将无法继续向前发展。如果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定量宽松计划带来的资金流入变为资金流出，人们也担心出现经济不稳，暴露出了区域经济的缺点。因此，资金管理将是一个重要的政策挑战。

此外，东盟国家需要促进更深入的一体化：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仍然巨大，需要出台更严格的政策，以缩小发展差距，减少贫困人口。

特别是，进一步发展的制度化的能力必须是发展战略的核心。东盟国家之间以及与更广泛的亚洲地区之间区域一体化的深入将成为东盟的重要资产，促进其成员国步入高收入行列。

随着东盟成员国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东盟经济体需要加强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创新方面的制度能力，为向更复杂行业转型提供支持。

还必须加强市场和竞争，促进形成更有利的投资和经商环境。还应发展服务业，因为服务业对于提升国家在价值链中的地位，实现更广泛的目标具有关键作用，此类广泛目标包括减少贫困人口和满足不断增长的中产阶级需求。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盟国家在中期发展计划中越来越注重高质量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 与东盟共同发展东盟经济共同体 2015年愿景

2003年，东盟成员国提出了第一个东盟经济共同体大纲，进一步确定将于2020年建成东盟共同体。于2007年，在新加坡举办的第13次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各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将于2015年建成东盟经济共同体。

东盟经济共同体2015年的愿景是什么？简单地说，它是东盟提出的一个倡议，旨在将该区域转变成商品、服务、投资和熟练工人可自由流动，资本更加自由流动的地区。广义上讲，东盟领导人设想10个成员国形成部分经济联盟，迎接经济合作与繁荣的新时代。

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四个主要目标是：

- 统一的市场和生产基地；
- 极具竞争力的经济区域；
- 平等经济发展，对外贸易是区域的一个组成部分；
- 融入全球经济。

东盟经济共同体将把东盟建设成为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制定新的机制和措施，加强现有经济举措的实施，加快优先领域的区域一体化，促进商业人员、熟练工人和人才的流动，以及加强东盟的制度架构，东盟的活力和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作为实现东盟经济共同体的第一步，东盟一直在推行包含在《巴厘第二宣言》内的东盟经济一体化高级别工作组的建议。

与此同时，东盟经济共同体将解决发展差距问题，并通过东盟一体化倡议等区域倡议加快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的一体化。

东盟经济共同体还将致力于其他领域的发展，如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认可专业资格、密切磋商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贸易融资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和通讯连通性，通过电子东盟发展电子交易、跨区域整合产业以促进区域采购，以及加强私营部门在东盟经济共同体发展上的参与度。

### 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

东盟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包括五个核心要素：  
（1）商品自由流动；（2）服务自由流动；  
（3）投资自由流动；（4）资本自由流动；  
以及（5）熟练工人自由流动。此外，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还包括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优先整合领域以及食品、农业和林业。

### 商品自由流动

商品自由流动是实现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商品（和服务）单一市场也将有助于发展该地区的生产网络，加强东盟作为全球生产中心或作为全球供应链一部分的能力。

通过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东盟在取消关税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是，商品自由流动不仅要求零关税，还要消除非关税壁垒。促进商品自由流动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贸易便利化措施，如整合海关手续，建立东盟单一窗口，不断增强共同有效普惠关税（CEPT）的原产地规则，包括运营认证程序以及统一的标准和合规程序。

东盟自由贸易区共同有效普惠关税计划（CEPT-AFTA）协议将接受审查和改进，以成为一项综合性协议，实现商品自由流动，满足东盟2015年加速经济一体化的需求。

### 服务自由流动

服务贸易自由流动是实现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关键要素之一，届时，对于在该区域内根据国内法规跨境提供服务和成立公司的东盟服务供应商基本上没有限制。

服务自由化已经在服务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过两轮谈判。成员国相关政府机构还针对一些特定服务行业，如金融服务和航空运输进行了谈判。服务自由化过程中，不应存在承诺延迟实施的情况，也应给予所有东盟成员国（AMC）一些预先商定的灵活性。

为了在2015年前推进服务的自由流动，东盟正努力进行专业资格认可，以促进区域内服务的自由流动。

开放金融服务业的措施能够让成员国保证金融业的有序发展，维护金融和社会经济稳定。

### 投资自由流动

自由开放的投资制度将为东盟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区域内部投资。新投资和再投资的持续流入将促进并确保东盟经济的动态发展。

东盟投资合作是通过1998年的东盟投资区（AIA）框架协议实施的，投资保护则在一个单独的协议中规定，即1987年的东盟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通常被称为东盟投资担保协议（IGA）。

在东盟投资区，制造业、农业、渔业、林业、采矿和采石业以及这五个行业附带的服务都应当是开放的，同时在成立前和成立后阶段给予投资者国民待遇，但成员国的临时排除清单（TEL）和敏感清单（SL）中列出的例外除外。临时排除清单将根据商定的时间表逐步解除。虽然敏感清单还没有逐步解除的时间表，但是会定期审查。

目前，几个成员国仍对外国投资实行限制，尤其是战略领域。表2简要列出了东盟国家目前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实行的限制。

为了加强区域一体化，保持区域的投资竞争力，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和东盟投资担保协议都将接受审查。审查的目的是使投资协议更加全面，具有前瞻性，以及符合国际最佳惯例的完善特点、规定和义务，以便增加投资者对东盟的信心。

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CIA）将以现有的东盟投资区框架协议和东盟投资担保协议为基础，并涵盖以下重要内容：投资保护、促进、合作、推广、宣传和自由化。

### 资本自由流动

东盟经济共同体还试图通过加强东盟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整合，实现整个东盟资本的更自由流动：

- 在提供债务证券、信息披露要求和分配规则规定方面，在东盟实现更统一的资本市场标准。
- 促进专业资格、教育和市场专业人士经验的互认安排或互认协议；

## 现在的东盟：2015年经济和东盟经济共同体

- 实现证券发行语言和监管法律要求更大的灵活性；
- 加强代扣代缴税收结构，可能的情况下，推动扩大东盟债务发行的投资者基础；
- 促进市场驱动措施，建立外汇与债券市场的联系，包括跨境筹资活动。

第二个方面是，在以下原则的指导下，通过资本流动自由化让资本更自由流动：

- 确保资本账户按照成员国的国家日程和经济体的就绪程度有序自由化；
- 充分防范自由化进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宏观经济不稳定和系统性风险，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宏观经济稳定的权利；
- 确保所有东盟国家分享自由化的益处。

因此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实现资本流动：

- 消除或放宽限制，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促进支付流和活期账户交易转账；
- 消除或放松资本流动限制，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支持外国直接投资和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举措。

### 熟练工人自由流动

为了方便从事商品及服务贸易和投资的自然人流动，根据接受国的现行规定，东盟正在努力推动为从事跨境贸易和投资相关活动的东盟专业人员和熟练工人发放签证和就业通行证。

东盟也正通过以下措施努力实现统一和标准化，以促进区域内服务的自由流动：

- 加强东盟大学网络（AUN）成员之间的合作，提高区域内学生和工作人员的流动；
- 为重点服务行业和其他服务行业所需的工作/职业和培训技能，发展核心竞争力和资质；

- 加强每个东盟成员国在促进技能、就业安置方面的研究能力，在东盟成员国内部发展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

### 重点整合行业

尽管希望实现广泛经济领域的区域一体化，但是，东盟已认识到这一挑战的艰巨性，并选择集中力量和资源全面整合数量有限的重点行业。这将是促进东盟经济一体化深入的催化剂。

为加快经济一体化，十二个重点整合行业已经确定。几个成员国针对每个行业担负起协调者的作用。每个重点整合行业都有一个路线图，结合了该行业的具体举措以及涉及所有行业的广泛举措，如贸易便利化措施。

提高这些关键行业的效率将使东盟能够参与争夺资金，维持在该区域的增值经济活动和就业。这种分行业的方法让东盟能够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这些关键行业的快速、深入的整合上。还让东盟成员国能够观察和控制整合的影响，在广泛实施整合前，共同培养更强的经济一体化意识。

### 外国投资形式

大多数东盟成员国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常见的商业组织形式存在。例如，如果实体的目的是促进销售和市场营销并承担联络的作用，那么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资本要求很少或没有资本要求的代表处。大多数外国投资者可能选择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发展在岸业务，几乎所有的东盟国家都允许这样做。每个东盟成员国可以设立的企业类型以及资本需求概要请参考表3。

### 食品、农业和林业

东盟经济共同体还寻求加强东盟内部和外部的贸易，以及该区域在食品、农业和林业产品/商品方面的长期竞争力。它还致力于促进东盟成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联合行动和技术转让。其他目标包括推动发展东盟农业合作社，以便加强农产品市场准入，建立农业合作社连接网络机制，并实现农业合作社的目的，即让该区域的农民受益。



### 争议解决环境

东盟各国在解决环境争议这个问题上发展并不均衡，若要建设统一市场，争议解决必须考虑这个问题。目前，东盟包括四个普通法系国家（有的受伊斯兰教法的影响），三个大陆法系国家，两个采用社会主义导向法律制度的国家，以及一个采用混合法律体系的国家。除了东盟国家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外，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的争议解决渠道也各不相同——从支持仲裁和其他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的制度和法律，到每个东盟成员国的司法程序和法庭结构。东盟成员国法律行业的现状也存在显著差异。每个东盟成员国的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请参见表4。

### 有竞争力的经济区

#### 竞争政策

竞争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公平竞争文化的形成。一些东盟成员国（不是全部）已经制定了竞争政策的相关制度和法律。目前，只有五个东盟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和越南）有自己的竞争法和竞争监管执法机构。

东盟竞争专家小组（AEGC）以区域论坛形式成立于2007年，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展开讨论与合作。东盟竞争专家小组是一个官方机构，由东盟成员国竞争主管部门和/或竞争政策负责机构的代表构成。自成立以来，东盟竞争专家小组已经发布了若干准则，包括《东盟区域竞争政策准则》以及《发展东盟竞争政策和法律核心竞争力准则》。

实际上，虽然每个东盟成员国的竞争法不同，但是每个国家的竞争法或目前的草案中能找到很多共同的原则。具体而言，禁止反竞争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调控可能导致竞争严重弱化的合并，都是竞争法的主要共同点。

对于企业而言，在东盟经商时了解自己的风险是关键。表5针对两个关键的竞争领域着重说明了东盟成员国竞争法的现状：联盟与合并。

### 消费者权益保护

通过以人为本的方式建设一体化经济区，需要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中考虑消费者的利益。

已经通过以下行动，制定并加强消费者保护措施，与所提出的经济措施协调一致：

- 成立东盟消费者保护协调委员会（ACCCP）；
- 建立消费者保护机构网络，以促进信息共享和交流；
- 组织消费者保护官员和消费者领导人区域培训课程，为一体化东盟市场做准备。

### 知识产权（IPR）

原则上，知识产权（IP）政策可以强有力地刺激：

- 文化、知识和艺术创造及其商业化；
- 有效采用和适应更先进的技术；
- 不断学习，以满足日益提高的表现期望。

知识产权政策也有助于培养充满活力的创造和发明文化，并确保传统和新知识产权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更公平地获取和分配利益。

此外，知识产权政策可以影响外部贸易和投资量以及质量，并促进先进、专有技术的转让。知识产权创造力是当地附加价值和外部竞争力的主要决定因素。

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以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04至2010）和东盟版权合作工作计划为指导，旨在培养学习与创新文化，为东盟企业、投资者、发明家和创作者提供更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

此外，这些计划旨在促进公众对以下问题的认识：知识产权问题、协调和联网、可预测性、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产业对竞争和发展的贡献。

## 现在的东盟：2015年经济和东盟经济共同体

### 基础设施建设

在东盟建设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网络，对于充分发挥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潜力，提升单一生产、旅游和投资目的地区域的吸引力，缩小发展差距至关重要。

东盟综合运输网络也是连接毗邻的东北亚和南亚国家的重要枢纽。该区域已经努力加强运输和物流服务，促进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的联系和连接，推动运输和旅游一体化，进一步开放航空和海运行业。应迅速实施全面开放东盟航空服务的框架。

东盟运输行动计划（ATAP）2005至2010涵盖海运、陆运、空运和运输便利化。该计划提出了48条行动措施纲要。优先完成新加坡-昆明铁路（SKRL）和东盟公路网（AHN）项目。已经通过的东盟单一运输市场（ASSM）一般原则和框架，将用于开发和实施东盟单一航空市场。

安全、互连的信息基础设施对于维持区域经济增长和竞争力非常重要。已作出努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技术互操作性。这些措施包括利用现有的国家网络，发展成为区域信息基础设施。

同时注重增强对互联网使用和电子交易、支付和结算安全性的信心。

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对于支持和维持经济以及工业活动至关重要。跨东盟天然气管道（TAGP）和东盟电网（APG）项目区域合作使得该区域的资源得到优化，加强了能源安全。这些项目还为私营部门提供了参与投资的机会，包括融资和技术转让。电网和煤气管道互联网络在安全性、灵活性和能源供应质量方面具有显著的益处。

东盟在努力加快于2015年前建成东盟共同体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努力确保发展的可持续性，例如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减缓温室气体排放。

鉴于化石能源全球储备有限，世界燃油价格不稳，东盟必须重点加强生物燃料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成员国还应当促进贸易开放，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和相关行业合作，加大发展可再生能源所需的基础设施投资。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融资始终是经济增长的重要促进因素。随着东盟加快经济一体化，就需要更多的投资，特别是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因此，制定创新的融资计划，吸引更多私营部门参与非常重要。

### 平等经济发展

#### 中小型企业（SME）发展

东盟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蓝图（APBSD）2004至2014提出了东盟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框架。它包括战略工作方案、政策措施和指示性文件。目标是：

- 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步伐，优化东盟成员国的多样性；
- 通过促进东盟中小企业获得信息、市场、人力资源开发和技能、融资以及技术，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和活力；
- 加强东盟中小企业的应变能力，以更好应对不利的宏观经济和财政困难及更自由化贸易环境的挑战；
- 提高中小企业对东盟的整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

### 东盟一体化倡议（IAI）

鉴于东盟内部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必要确保在深化和扩大一体化的同时展开技术和发展合作，以解决发展差距问题，加快欠发达东盟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这是为了让一体化惠及整个东盟，实现地区的统一发展。

2000年11月推出的《东盟一体化倡议》规定了发展方向，强化了共同努力的重点，以缩小东盟内部乃至东盟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东盟一体化倡议》目前涵盖以下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区域经济一体化能力建设、能源、投资环境、旅游、减少贫困和改善生活质量。

为了迎接东盟经济共同体挑战（详情请参照第10页），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需要制定政策，加强经济增长，提高经济竞争力，增加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扩大私营部门企业，同时满足其公共目标。

实现《东盟一体化倡议》的部分行动包括：

- 增强《东盟一体化倡议》作为确定和实施东盟成员国公私部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平台的作用，特别是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和其他子区域安排，如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增长三角和文莱、印尼、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东盟内部东部增长区（BIMP-EAGA），让他们在区域生产和分销网络建设中成为平等的合作伙伴；
- 东盟6国继续支持《东盟一体化倡议》方案；
- 汇集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对话伙伴和国际组织足够的支持，以有效实施《东盟一体化倡议》方案；
- 建设/加强政府官员制定和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的能力，缓解经济一体化影响；
- 定期进行社会经济研究，监测/评估经济一体化的影响。

### 融入全球经济

东盟处于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下，市场相互依存，产业呈现全球化。为了使东盟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把东盟打造成是更具活力、更强大的全球供应链环节，并确保市场保持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成员国制定政策时超越东盟经济共同体的界限，考虑外部立法也至关重要。

### 在对外经济关系中采取一致行动

东盟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应努力保持“以东盟为中心”，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贸易协定（FTA）、全面经济伙伴关系（CEP）协议的谈判。

这种行动包括：

- 检查自由贸易协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承诺与东盟内部一体化承诺的对比；
- 建立体系以加强协调，并有可能在东盟的对外经济关系以及区域和多边论坛中达成共同行动和/或立场。

### 更积极参与全球供应网络

东盟还应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全球供应网络的参与度：

- 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在生产和销售中采用国际最佳惯例；
- 为欠发达东盟成员国开发综合性一揽子技术援助，提升他们的工业能力和生产力，加强其在区域和全球一体化倡议中的参与度。

### 弥合发展差距

东盟的多样性和分歧并非秘密。新加入的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与创始成员东盟6国的发展差距突出。虽然差距是多方面的，但最突出的表现在于人均收入的差异。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通过贸易、投资和其他市场改革的推动，柬埔寨、老挝和越南（CLV）经济增长更加得快速，收入差距和贫困大幅地减少。虽然差距有所缩小，但仍然显著。

要进一步缩小差距就需要同时加大政策改革的速度和广度。在贸易方面，重点应转移到通过运输和贸易便利化降低贸易成本的跨境措施。东盟政策的巨大缺口是未能充分解决劳动力迁移问题的原因所在。

此外，如果要避免大量失业，持续的人口结构变化将需要更多的资本流入或劳动力流出。

如果投资环境显著改善，资本流入可能会增加。这些改变需要时间，而且由于吸收能力已经接近极限，这仍是个长远的问题。

期间将发生较大的劳动力流动，但输出国和接收国都要制定有效的政策框架才能加以调节。如果可以出台涉及低技能劳动力的区域协议，也会有所帮助。

禁止劳动力迁移的现行政策不仅限制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同时也增加了结构调整的成本。对于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由于美元化程度不同，缺少有效的汇率机制，增加了劳动力流动在调整经济干扰或其他冲击中的重要性。

劳动力流动改革不可能存在于真空。虽然东盟在快速增长中融合，但其成员国之间的两极分化可能威胁社会凝聚力，以及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

如果以内部凝聚力为代价换来的融合被看作是没有价值的胜利，那么以融合为代价换来的内部凝聚力的保存也一样。换句话说，我们如何使经济增长更具包容性？为了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大量投资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教育和医疗领域。除了直接减少这些地区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外，投资也将创造出能够更好地积极参与增长的劳动大军。

除了收入不平等外，资产不平等也是成员国之间的主要分歧。土地改革是解决这些分歧，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关键，增强结构转变时期劳动力市场灵活性的关键。

# 东盟远景

随着全球经济陆续从2008年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中恢复，东盟区域一体化议程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很显然，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北美和西欧高收入经济体将持续显著的财政和结构变化，包括消费降低和进口增长。

其结果是，这些传统的经济强国地区将不再像过去一样是制造业出口的重点目的市场。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将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亚太地区的合作伙伴实现区域贸易流动。

除了需要保持商品贸易外，同样清楚的是，更富裕的东盟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现在需要重点通过进军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来提高生产力。

在本书的这一部分，我们将讨论东盟需要怎样超越边境，赶超全球巨头中国和印度，以及日本和韩国等东亚“小龙”经济体，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增长潜力。

## 东盟与中国



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文化两千年来，对中国和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关系都起着重要作用。儒学是中国王朝的核心，支撑着其所有战略行动，及地区实力的投射。因此，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在“中央王国”和相应的朝贡制度下长期和平共存。然而，如果朝贡国不守规矩，那么就会被采取惩罚性的经济和/或军事反制措施，以实现和平。有人可能会说，即使在今天，中国的历史观念在许多东盟国家针对巨大邻国制定现代化政策时仍具有重大影响。

## 现代贸易关系

柏林墙倒塌后的几十年里，中国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不再希望依靠出口来拉动经济增长和繁荣。中国现在的政策重点在于实现立足于国内消费、

服务和创新的经济转型。因此，中国已经成为东盟国家最大的贸易和投资目的地之一。

这意味着，随着两个经济体成为重要的商品和服务出口国和进口国，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如今变成双向流动。这种不断增长的贸易关系为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和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带来了许多机遇，这些国家拥有大量劳动力，并且为中国内地企业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低成本生产基地。

2013年，中国和东盟之间的贸易额为4,000亿美元，预计2020年双边贸易额将达到1万亿美元。这八年中，与贸易流领先国家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的双向投资估计达1,500亿美元。

中国历来试图与东盟贸易合作伙伴保持和谐平衡。例如，2013年马来西亚与中国的双向贸易额达到空前高，即948亿美元，并且已经采取协同工业园区等措施，以便在2017年前将贸易额增加到1,600亿美元，增长幅度为60%。

亚洲经济增长不断变化的驱动因素与中国的平衡贸易战略一致。截至2020年，亚洲预计拥有17.5亿中产阶级消费者，他们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产阶级家庭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将进口更多优质、豪华的产品和服务——这将让东盟直接受益。

2001年11月，东盟与中国同意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ACFTA）谈判。在接下来的一年里，中国和东盟签署了双方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该协议的目标是：

- 加强和促进双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 逐步放宽、促进商品贸易和服务，建立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
- 开拓新的领域，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双方更紧密的经济合作；
- 促进东盟新成员国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弥合各方之间的发展差距。

货物贸易协议于2004年签署。分别由东盟国家和中国在2005年7月1日和2005年7月20日实施。根据该协议，六个创始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必须在2010年前取消90%产品的关税，而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则必须在2015年之前取消90%产品的关税。

服务贸易协议于2007年7月生效。根据此协议，该地区的业务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商将在已经作出承诺的行业/子行业享受更好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投资协议已于2010年2月15日实施，该协议将有助于建立更加透明、便利的环境，为东盟企业提供竞争优势，挖掘中国蓬勃的发展机遇。

东盟已超越澳大利亚、美国和俄罗斯，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第四大目的地，并且已成为中国的第三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地。

仅2012年，中国在东盟经济体的投资额已达44.2亿美元。根据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的统计，到2012年底，新加坡已成为中国企业最大的投资目标，其次是柬埔寨、缅甸、印尼和老挝。

世界期待中国继续奠定其在东盟的经济基础，重点加强直接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国、老挝、越南、柬埔寨、缅甸、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规划中的铁路线都证明，中国正在致力于与东盟建设长期互利合作关系。

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东盟国家拥有自然资源、农业、电子、巨大消费市场和快速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多样化组合。利用人民币作为替代交易货币将有助于推动商业发展——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货币对人民币的跟踪比美元更紧密就是这方面的证明。

### 中国对东盟的纽带作用

东盟经济共同体在推动贸易和投资进入该地区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东盟所有的乐观预测中，另一大主要驱动力将来自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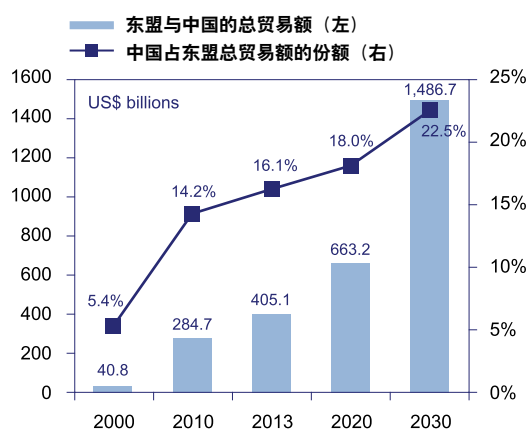
过去十年中，中国在与东盟建立贸易和投资关系过程中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延续了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历史关系。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新丝绸之路，或者说海上丝绸之路的概念，这条丝绸之路以福建为起点，连接该地区的所有沿岸国家。

从贸易和投资的角度来看，海上丝绸之路的概念将进一步深化中国与东盟的联系，而东盟经济共同体则起着主要催化剂的作用。由于中国面临着国内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和货币升值不断上升的“成长的烦恼”，中国越来越努力寻求新的生产和市场基地，作为地理和历史纽带的东盟将自然而然成为其发展的目标。

到目前为止，中国在东盟的作用日益突出。如下图所示，2000年至2010年，中国在东盟贸易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已经从5%上升至14%，翻了一番，2013年达到16%，即4,050亿美元。根据我们的预测，到2030年，中国的份额（不包括台湾和香港）可达到23%，即1.5万亿美元。

图1：东盟与中国的总体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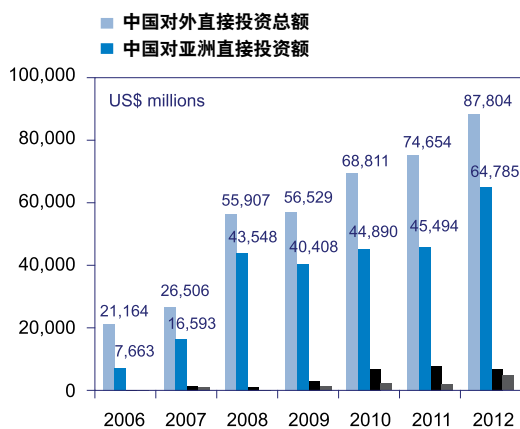


来源：CEIC; UOB Global Economics & Markets Research Est

同样在投资方面，中国近年来推动海外投资（以平衡投资流入，一定程度上减轻人民币升值压力），东盟也是主要受益者。相比10年前，中国直接投资的流入和流出两者间的差距得到了缩小。

值得注意的重要的一点是，中国的海外直接投资（ODI）自2007年以来开始加速。其中，中国每年对外直接投资的大部分集中在亚洲，2012年投资份额占73%。

图2：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目的地



来源：CEIC; UOB Global Economics & Markets Research Est

## 东盟和中国的光明未来

中国的崛起和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成立预计将成为东盟经济增长新的催化剂。即使在经济预测中进行相当保守的假设（即，我们在本报告中的大部分预测中，假定复合增长率仅为前期的一半），东盟的未来仍是光明的。

例如，2020年以后，东盟经济体规模将超过英国，到2025年，将超越日本。东盟人口增长和中等收入阶层增加等国内因素，将为东盟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生产平台和市场规模以及充分利用这一外向型贸易和投资区域的承诺铺平道路。东盟占全球贸易总额的份额将从2013年的6.7%上升到2030年的近8%，欧盟等其他较大贸易集团占全球贸易总额的份额将下降，这将是可观的成绩。

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状况的转变将进一步推进外向型经济，这将导致中国与东盟更紧密融合，形成更紧密的贸易和投资关系。通过这两个渠道，东盟与中国的贸易总额和来自中国的投资流入将分别从4,050亿和360亿美元上升到1.5万亿美元和1,850亿美元。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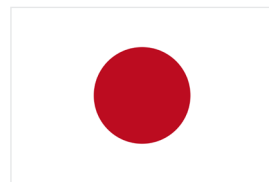
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预计将在2015年末投入运营，初始认购资本为500亿美元，专注于亚洲各地的基础设施项目融

资——包括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发展、环境。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认识到补充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现有基础设施融资的需要。亚洲要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迫切需要加快基本生活必需品，如清洁水、医院和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更多公路、铁路和其他形式的运输方式，以促进流动性。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是一项及时举措，有助于加快亚洲贫穷国家的经济发展，促进深入经济一体化，确保亚洲所有国家持久和平发展。

## 东盟与日本



2013年，安倍晋三政府试图通过其亲东盟政策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在过去的一年里，安倍晋三访问了所有东盟十国，外交部长岸田文雄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还经常亲自到访东南亚国家。

2013年12月，东盟-日本纪念首脑会议举行，以纪念东盟-日本建交40周年。除了题为“手拉手面对地区和全球性挑战”的东盟-日本联合声明外，首脑会议还通过了各种文件，包括东盟-日本友好与合作愿景声明，以及强调日本和东盟关系重要性的愿景声明实施计划。

安倍政府继续推行日本亲东盟政策，并且日益成为日本亚洲外交政策的核心，即使日本仍然主导着亚洲开发银行。

## 东南亚和东亚的关系

全球经济秩序的重大变化之一是整个东亚（包括日本）和东盟转变为相互联系的增长中心。中国和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一变化。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广场协议签订以来，东亚地区和东盟部分地区的相互依存和经济发展显著深化（包括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世界银行报告将其誉为1993年东亚奇迹。

虽然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可能导致东盟经济崩溃的流言一时四起，但东盟国家经济成功反弹，复苏步伐超出预期。虽然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该地区遭受了经济重创，但是其经济迅速恢复，并与中国一并成为全球经济增长中心。

2008年4月14日，东盟与日本签署了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JCEP）协定。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范围全面，涵盖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

2013年，东盟-日本贸易额达2,409亿美元，占东盟贸易总额的9.6%。日本是继中国和欧盟（EU）之后东盟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与此同时，2013年，日本在东盟的投资达229亿美元，成为东盟外国直接投资的第二大来源。

如今，日本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福田主义时期日本对东盟国家的单方面支持，而是日本和东盟联手促进更广阔的东南亚和东亚地区政治安全 and 经济稳定增长。

## 东盟与韩国



东盟和韩国（南韩）日前庆祝建立合作伙伴关系25周年。2014年2月在首尔召开的东盟-韩国关系前景国际会议标志着东盟和韩国组织的2014年全年纪念活动开始，2014年年底在韩国召开特别首脑会议，标志着纪念活动结束。

自1989年提出部门合作伙伴关系、1991年提出全面对话伙伴关系以来，过去25年中，东盟-韩国对话伙伴关系得到扩大和深化。1997年以来的领导人级别年度互动，2004年11月提出的全面伙伴关系以及2010年10月提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

另外东盟发起的机制丰富了双方互动，即东盟地区论坛、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和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

## 东盟-韩国多级合作

朝鲜半岛的政治安全合作范围广泛——包括跨国犯罪、恐怖主义、人权、治理、法治、核不扩散（和裁军），以促进和平与稳定为最终目标。

经济合作体现在全面实施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涵盖与韩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的货物、服务贸易和投资。韩国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的一部分。鉴于东盟和韩国双边贸易在2012年已达到1,310亿美元，2015年的双边贸易额预计可达到大约1,500亿美元。

2012年，韩国是东盟的第五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在东盟经济共同体之下这一发展趋势有望继续增长。东盟与韩国的旅游业发展迅速，东盟已成为韩国游客第二大热门目的地。

社会文化合作包括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能源和粮食安全以及教育、卫生和文化。韩国的低碳绿色增长倡议和东亚气候伙伴关系就是合作的例证。

2009年，东盟-韩国中心在首尔创办，通过任命第一任韩国驻东盟大使并在2012年确立了在雅加达的外交使命，进一步推动更紧密互动。大使的任命为更高层次战略伙伴关系更有意义地互动奠定了基础。

## 东盟与印度



印度与东盟的关系已建立三十年。印度在1992年成为东盟的部门合作伙伴，在1996年成为东盟的对话伙伴，2002年在金边成为东盟首脑级合作伙伴。2003年，印度与东盟在巴厘岛峰会上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加入书，提出了全面经济合

作框架，并包含了一项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

2004年的万象峰会是印度与东盟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签署了东盟-印度和平、进步和共同繁荣伙伴关系和实施行动计划。第一个行动计划在2004年至2010年实施。2010年至2015年的第二个行动计划已经通过并正在实施。

2012年1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印度-东盟纪念峰会，标志着印度与东盟建立关系20周年，建立首脑级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此次峰会也标志着印度提出“东向政策”以及经济自由化进程已满。在2012年首脑会议上，印度与东盟关系提升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国领导人还通过了愿景宣言，即印度与东盟未来合作蓝图。

印度-东盟在过去20年间的对话加强了双方在三大支柱领域的合作——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文化。印度-东盟对话目前26个政府间机制，拥有覆盖广泛领域。

印度与东盟国家20年的合作符合印度第一任总理尼赫鲁1944年关于印度发现的讲话精神。尼赫鲁写道：“太平洋未来有可能取代大西洋，成为未来世界的神经中枢。虽然印度不是太平洋国家，但它将不可避免地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世界未来的发展，印度也将发展成为重要的经济和战略中心。”

2013年6月21日，东盟-印度中心在新德里落成。起着印度-东盟战略伙伴关系资源中心的作用。对外事务部还将成立一个单独的东盟-印度贸易和投资中心。

另一个重点领域是提高陆、海、空的互联互通。2014年6月，新德里开始了一年一度的东盟互联互通协调委员会。印度-缅甸-泰国三边公路预计将在2016年完成，预计将推动印度东北部地区的经济增长。

## 东盟-印度贸易关系

2012年，印度当时执政的团结进步联盟政府决定启动正式的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服务和投资谈判，2013年获得东盟经济部长的批准。该协议当时受到东盟内部的强烈反对，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没有单独批准这个决定。

这些国家的顾虑是，规定印度公司在涉及东盟成员国的多品牌零售外汇直接投资项目中至少持有51%的多数股份。为了让拒不参加的国家重新参与，这一数字已经被减少到了49%。

东盟-印度服务和投资协议是建立在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贸易基础之上的，于2010年生效，90%以上产品的关税被放开。服务和投资协议设想旨在加强跨境投资，促进印度与东盟之间专业人才和高技能工人的流动。

东盟-印度货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后，2012年各国之间的贸易总额达790亿美元，增长幅度超过35%，超过了700亿美元的初始贸易目标。印度和东盟国家对此作出响应，已经将双边贸易目标调整为2015年1,000亿美元，2022年2,000亿美元。

## 东盟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是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美国和越南之间拟议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进行的谈判涵盖市场准入、贸易壁垒、卫生、原产地规则、报关、海关合作、投资、服务、法律和制度协议、政府采购和周边竞争和知识产权法等领域。其目标是成立针对上述领域制定规则和纪律的立法机构。

目前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草案仅包括四个东盟成员国，并不包括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印度尼西亚）、两家美国条约盟国（泰国和菲律宾）和三个最新的东盟成员国（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加起来，这些国家占地区人口的四分之三，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二。考虑这些因素，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有成果。

### 东盟和欧盟



2012年，新加坡成为第一个与欧盟完成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东盟国家。尚未得到批准的自由贸易协定将允许从欧盟进口到新加坡的所有商品免税入关，并在2017年前逐步取消出口到欧盟的所有新加坡产品的关税。

不断增长的贸易关系已经使东盟成为欧盟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使欧盟成为东盟的第五大贸易伙伴。欧盟也是东盟的最大外国投资者。

目前欧盟和马来西亚、越南和泰国正在就拟议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并可能为未来重新焕发活力的东盟奠定基础，特别是在欧盟解除了对缅甸的最后一个人、贸易和经济制裁之后。

### 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东盟是澳大利亚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中国。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已经确立了多个先例——澳大利亚首个多国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首次联合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东盟协商过的最全面的贸易协定。

围绕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第一个议定书于2014年8月26日由部长签署。成员国一致认为，这一协议将修改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协议，通过引入新的程序加快行政修改，删除多余的信息需求和简化原产地规则报告，使其更亲商、透明和高效。

##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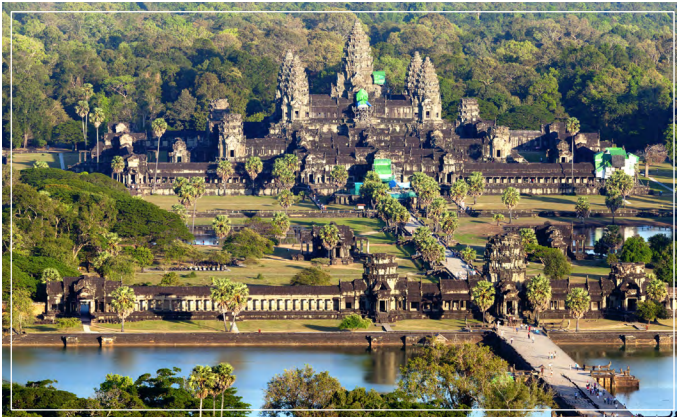
##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 棕榈油大国



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是世界三大棕榈油生产国。仅印尼和马来西亚就占全球棕榈油产量的85%。这两个国家超过450万人依靠棕榈油生产生活。

### 寺庙之城



吴哥窟又称“寺庙之城”，是世界最大的考古遗址之一。12世纪初由高棉国王苏耶跋摩二世兴建，本意是作为王朝的国都和国寺。如今，它是一个佛教寺庙建筑群和主要旅游目的地。

### 参观人数最多的城市



根据2013年福布斯杂志，泰国曼谷被确定为参观人数最多的城市。2013年，旅游业对泰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约为9.0%。

##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 宏伟的皇家别墅



努鲁伊曼王宫是文莱官邸所在地。根据吉尼斯世界纪录，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宫殿，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私人宅邸。于1984年耗资约14亿美元建成。

### 千岛之国



根据印尼航空航天国家研究所（LAPAN）2002年的一项调查，印尼全国有18,307个岛屿。如果算上潮汐岛（定期淹没），岛屿的数量（没有确切的数字）可能翻番。

### 有瀑布的内陆国家



与印度尼西亚相反，老挝是东盟唯一的内陆国家。该国没有海军也不足为奇。但是，老挝却有东南亚最大的孔恩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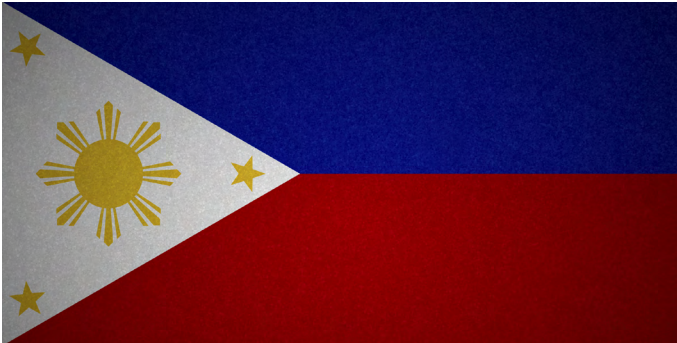
##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 最昂贵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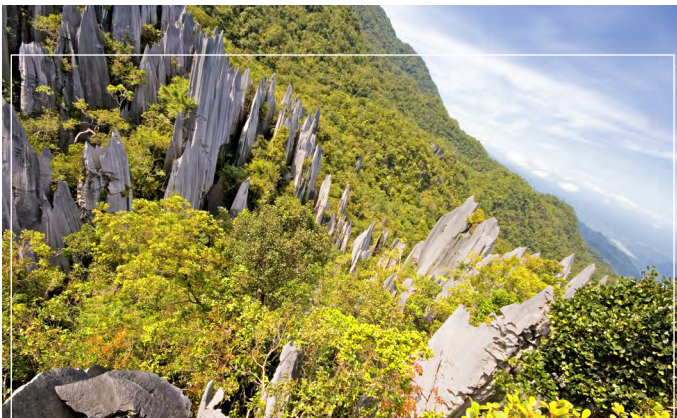
于2010年耗资80亿新元建成，截至2015年3月，新加坡滨海湾金沙综合度假胜地仍是世界上最昂贵的独立财产。

### 双重任务



菲律宾国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可以表明该国是否处于战争状态的国旗。如果红色在顶部，则意味着该国正在交战。同样，如果蓝色在顶部，则意味着该国正处于和平状态。

### 最大的洞穴



世界上面积最大的洞穴是马来西亚姆鲁山国家公园的砂拉越洞窟，它可以轻松容纳40架波音747飞机。

### 红宝石丰富



缅甸拥有丰富的红宝石、石油和贵重木材资源。



# 术语和缩略语

<b>AANZFTA:</b> 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b>FDI:</b> 外商直接投资
<b>ACPMS:</b> 东盟共同体进程监控系统	<b>FOI:</b> 信息自由
<b>ACWC:</b> 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	<b>FTA:</b> 自由贸易协定
<b>ADB:</b> 亚洲开发银行	<b>GDP:</b> 国内生产总值或 GDP
<b>AEC:</b> 东盟经济共同体	<b>GST:</b> 商品及服务税
<b>AEGC:</b> 东盟竞争专家组	<b>HLTF:</b> 高级别工作组
<b>AFTA:</b> 东盟自由贸易区	<b>IAI:</b> 东盟一体化倡议
<b>AIA:</b> 东盟投资区	<b>ICT:</b> 信息和通信技术
<b>AICHR:</b>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b>IGA:</b> 投资保障协议
<b>AIFTA:</b> 东盟 - 印度自由贸易协定	<b>IMF:</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AIIB:</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b>IMF-WEO:</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
<b>AIPP:</b> 亚洲原住民条约	<b>IP:</b> 知识产权
<b>AJCEP:</b> 东盟 - 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b>IPR:</b> 知识产权
<b>AMC:</b> 东盟成员国	<b>MDG:</b> 千年发展目标
<b>APSC:</b>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b>ODI:</b> 海外直接投资
<b>ASCC:</b>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b>PPP:</b> 购买力平价
<b>ASEAN:</b> 东南亚国家联盟	<b>SL:</b> 敏感清单
<b>ASEAN6:</b>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b>SME:</b> 中小型企业
<b>ASEAN+3:</b> 东盟、中国、日本和韩国	<b>TAC:</b>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b>ASETUC:</b> 东盟公共服务雇员工会理事会	<b>TEL:</b> 临时排除清单
<b>BKPM:</b> 投资协调委员会	<b>TPP:</b> 泛太平洋伙伴关系
<b>BNM:</b>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b>UN:</b> 联合国
<b>CEIC:</b> CEIC 数据公司，一家欧洲货币机构投资公司	<b>UNDRIP:</b>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b>CEP:</b>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b>VAP:</b> 万象行动计划
<b>CLMV:</b>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b>VAT:</b> 增值税
<b>CSO:</b> 公民服务组织	<b>WB:</b> 世界银行
<b>DPIAP:</b> 国际亚太区残障团体	<b>WDI:</b> 世界发展指标
<b>EU-28:</b>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b>WTO:</b> 世界贸易组织

## 参考文献和致谢

信息来源	组织	网站
各种来源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www.asean.org
所有人的东盟共同体：探索公民社会参与范围	德国艾伯特基金会亚洲区域合作办公室	www.fes-asia.org
东盟：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中国：未来几十年贸易和投资的主要驱动力（2014年9月26日）	大华全球经济与市场研究快讯	www.uob.com.sg
东盟简介：“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外长重燃欧盟-东盟自由贸易区兴趣”	协力管理咨询公司	www.aseanbriefing.com
2013年东盟一体化监测报告	世界银行	www.worldbank.org
东盟-印度服务和投资自由贸易区即将开始实施	Bilaterals.org	www.bilaterals.org
东盟、韩国实现共同安全和繁荣	Ngurah Swajaya, 雅加达邮报	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4/03/06/asean-korea-common-security-prosperity.html
区域情况变化背景下新东盟-日本合作伙伴关系面临的挑战	东京理科大学和日本外交政策论坛, 副教授 Oba Mie	www.tus.ac.jp/en www.japanpolicyforum.jp/en
中国在世界经济新秩序中的地位	彭博资讯	www.bloombergvew.com/articles/2015-03-19/making-china-s-new-infrastructure-bank-work
中国与东盟的关系	马来西亚内幕网的独立作家 Bruce Alter	www.themalaysianinsider.com/sideviews/article/new-era-of-china-asean-trade-and-investment-relations-bruce-alter
120余国经济数据比较	CEIC	www.ceic.com
世界银行发展研究小组	世界银行	www.econ.worldbank.org/research
2014年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经济展望：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数字图书馆	www.oecd-ilibrary.org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指南	新西兰外交贸易部	www.asean.fta.govt.nz
东盟的历史	东盟大学网络	www.aunsec.org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4月、2014年10月世界经济展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www.imf.org
印度与东盟：枢纽关系	印度政府外交部 Archis Mohan	http://mea.gov.in
2013至2014年在东盟的投资	东盟与 Allurentis 有限公司	www.usasean.org
缩小东盟发展鸿沟：政策的作用	亚洲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办事处 Jayant Menon	www.adb.org
开放知识资源库	世界银行	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paying-taxes
世界概况	美国政府中央情报局 (CIA)	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 指标	联合国	www.mdgs.un.org

## 参考文献和致谢

---

Information Source	Organisation	Website
美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美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a href="http://www.usasean.org">www.usasean.org</a>
各种来源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a href="http://www.china-aseanbusiness.org.cn">www.china-aseanbusiness.org.cn</a>
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	世界银行	<a href="http://databank.worldbank.org">http://databank.worldbank.org</a>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a href="http://www.worldbank.org">www.worldbank.org</a>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a href="http://www.wto.org">www.wto.org</a>
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	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	<a href="http://www.wttc.org">www.wttc.org</a>

# 归属与署名

---

本指南反映的所有信息均摘自世界银行网站。世界银行批准根据其网站上的条款和条件使用这种材料：[www.worldbank.org/terms-of-use-datasets](http://www.worldbank.org/terms-of-use-datasets) 和 [www.worldbank.org/terms-of-use-okr](http://www.worldbank.org/terms-of-use-okr).

请注意，以下数据和政策信息并不详尽，并且以每个国家当前的法律、惯例和统计发布为基础。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您应该咨询熟悉您具体情况的专业顾问或律师。

**表1：东盟的税收（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国家	纳税排名	支付（每年的数额）	时间（每年的小时数）	利润税（%）	劳动税及缴款（%）	其他税（%）	总税率（占利润的百分比）
文莱	30	27	93	7.9	7.9	0	15.8
柬埔寨	90	40	173	19.5	0.5	1	21
印度尼西亚	160	65	253.5	16.7	11.3	3.4	31.4
老挝	129	35	362	16.5	5.6	3.7	25.8
马来西亚	32	13	133	21.7	16.4	1.1	39.2
缅甸	116	31	154.5	25.4	0	22.3	47.7
菲律宾	127	36	193	20.5	8	14	42.5
新加坡	5	5	82	2.2	15.1	1.1	18.4
泰国	62	22	264	19.9	4.3	2.7	26.9
越南	173	32	872	17	23.7	0.1	40.8

注：

支付（每年的数额）：每年的支付总数额。该指标反映了税收和缴款支付总数、付款方式、付款频率、申报频率和第二年运营期间参与标准化案例研究公司的机构数量。

时间（每年的小时数）：准备、申报和支付（或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销售税、劳动税，包括工资税和社保缴款所花费的时间（每年的小时数）。

利润税（%）：企业按照商业利润的百分比缴纳的利润额。

劳动税及缴款（%）：企业按照商业利润的百分比缴纳的税额和强制性缴款额。

其他税（%）：企业按照尚未纳入利润或劳动税种的商业利润百分比支付的税额和强制缴款额。

总税率（占利润的百分比）：总税率衡量的是企业经营第二年应付税额和强制缴款额，表示为占商业利润的份额。

来源：世界银行；德扬科夫及其他人。2010年7月。《美国经济杂志》，企业税对投资和创业的影响：宏观经济学。©世界银行，[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paying-taxes](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paying-taxes) 许可证：知识共享署名许可（CC by 3.0 IGO）(<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表2：外国投资限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外国所有权限制
文莱	除涉及自然资源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某些规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
柬埔寨	除某些规定行业，如卷烟生产、电影制作、宝石开采和传统媒体产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
印度尼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行业的外国所有权限制由负面投资清单管控，最新版本作为第39/2014号总统令颁布。</li> <li>除非某个特定的业务部门受负面投资清单的外国所有权限制，否则该业务部门不应受任何外国所有权限制。但是，投资协调委员会仍可自行决定实行外国所有权限制。</li> </ul>
老挝	除了菲律宾政府认为有损于国家安全、健康或传统或对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若干规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
马来西亚	除了某些受管制的行业外，包括金融服务、广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保险、航运及物流行业，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
缅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国有经济企业法》，某些规定行业是政府保留行业，不允许存在外国所有权。</li> <li>这些行业和部门的政府合资企业例外。</li> <li>根据《外商投资法》，还有3大类进一步的限制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全禁止的活动；</li> <li>仅允许与缅甸国民合资企业进行的受限活动；</li> <li>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的受限活动。</li> </ol> </li> <li>一般情况下，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但是，可以通过政策执行外国所有权限制；例如，缅甸的外国公司不能开展的交易活动。</li> </ul>
菲律宾	除了大众传播媒体和私人证券等禁止外国所有权的某些特定行业和招聘、广告、教育、融资公司等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0%至60%的其他特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
新加坡	除了广电行业等某些特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资所有权限制。
泰国	<p>除了外国企业法 B. E. 2542：规定的特定受限活动类别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全禁止的活动（不允许存在外国所有权）；</li> <li>持有商务部许可证，并且至少40%的所有权属于泰国（可能会降低至25%），五分之二董事必须是泰国公民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的活动；</li> <li>持有商务部（总干事）许可证并获得外国商业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的活动。</li> </ul>
越南	除银行、电信、民航、出版和媒体行业等某些特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投资限制。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文莱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li> <li>• 私营担保有限公司</li> <li>• 公共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公司</li> <li>• 独资企业</li> <li>• 合伙企业</li> <li>• 合资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法》（第39章）</li> <li>• 《投资激励法案2001》</li> <li>• 《所得税（修订）法案2001》</li> </ul>	14-21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注册处</li> <li>• 经济发展局</li> <li>• 工业及主要资源部</li> <li>• 外交外贸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两名董事</li> <li>• 其中，两名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是文莱居民</li> <li>• 超过两名董事时，至少两名董事必须是文莱居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两名股东</li> <li>• 最低授权及缴足资本为2.00文莱元，除非每股面值低于1.00文莱元</li> </ul>
柬埔寨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li> <li>•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li> <li>• 一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公司</li> <li>• 代表处</li> <li>• 独资企业</li> <li>• 合伙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企业法》</li> <li>• 《商业登记条例和商业注册法1995》（1999年修订）</li> <li>• 《投资法》（2003年修订）</li> <li>• 《民法典》</li> </ul>	70至12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务部</li> <li>• 税务总局</li> <li>•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一名董事</li> <li>• 没有国籍或居留权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股本为400万柬埔寨瑞尔</li> </ul>
印度尼西亚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限责任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国公司代表处</li> <li>• 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由政府拥有的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0/2007号公司法》</li> <li>• 《第25/2007号外国投资法》</li> <li>• 《第39/2014号总统令》</li> <li>• 《投资协调委员会第12/2013号条例》</li> <li>• 2000年第90号关于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总统令</li> </ul>	30至45天（假定没有针对特定行业的许可证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和人权部</li> <li>• 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一名董事和一名委员</li> <li>• 没有国籍要求，但必须是自然人</li> <li>• 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持有税务识别号</li> <li>• 某些行业的公司可能要求的数目更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发行及缴足资本不低于30亿印尼盾，数额超过110亿印尼盾的需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投资计划</li> </ul>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老挝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限责任公司</li> <li>• 独资有限责任公司</li> <li>• 公共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公司</li> <li>• 代表处</li> <li>• 独资企业</li> <li>• 合伙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1/NA号企业法》</li> <li>• 《第02/NA号投资促进法》</li> </ul>	92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业和商务部</li> <li>• 规划与投资部</li> <li>• 老挝国家委员会经济特区秘书处</li> </ul>	至少一名董事，除非公司的资产大于500亿基普，那么至少要求有两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国投资者要求最低注册资本为10亿基普</li> </ul>
马来西亚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有限公司</li> <li>• 担保有限公司</li> <li>• 无限公司</li> <li>• 公共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公司</li> <li>• 代表处</li> <li>• 独资企业</li> <li>• 合伙企业</li> <li>• 有限合伙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65年公司法》</li> <li>• 《1986年投资促进法》</li> <li>• 《2012年有限合伙企业法》</li> <li>• 《1956年商业登记法》</li> <li>• 《1975年工业协调法》</li> </ul>	批准公司拟定名称后6至7天。如果没有问题，自提交日起3天内可批准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li> <li>•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li> <li>• 经济规划署</li> </ul>	至少要有两名董事主要居住在马来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没有最低股本要求，但要求有两名认股人。但是，最低股本要求可能适用于某些监管部门或行业。</li> </ul>
缅甸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li> <li>• 有限责任私人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公司</li> <li>• 代表处*</li> <li>• 独资企业</li> <li>• 合伙企业</li> </ul> <p>*仅限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14年公司法》</li> <li>• 《1950年特别公司法》</li> <li>• 《1989年国有经济企业法》</li> <li>• 《2012年外国投资法》</li> <li>• 2014年经济特区法</li> </ul>	75至15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注册处</li> <li>• 投资和管理总局</li> <li>• 缅甸投资委员会</li> <li>• 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公司和公共公司的子公司要求至少有三名董事</li> <li>• 没有国籍或居留权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低股本范围从5万美元到50万美元不等，取决于公司从事的活动类型</li> </ul>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菲律宾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拥有100%外国所有权的国内股份制企业</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公司</li> <li>代表处</li> <li>独资企业</li> <li>合伙企业</li> <li>区域总部</li> <li>区域运营区总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菲律宾公司法》</li> <li>《证券监管法》</li> <li>《1991年外国投资法案》</li> <li>《1987年综合投资法案》</li> <li>《1995年经济特区法》</li> </ul>	34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证券交易委员会</li> <li>贸易及工业部（投资委员会）</li> <li>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li> </ul>	至少五名但不超过十五名成员，其中大部分必须是菲律宾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最低缴足股本为5,000菲律宾比索</li> <li>外资股权超过40%的公司必须有10万美元或20万美元以上缴足资本，取决于某些条件。</li> </ul>
新加坡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营股份有限公司</li> <li>公共股份有限公司</li> <li>担保有限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公司</li> <li>代表处</li> <li>独资企业</li> <li>合伙企业</li> <li>有限责任公司</li> <li>有限合伙企业</li> </ul>	《公司法》（第50章）	1至3天（假定没有监管审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计与企业管制局</li> <li>经济发展局</li> </ul>	至少有一名董事常住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最低股本要求</li> <li>必须至少发行一股股份</li> </ul>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泰国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有限责任公司</li> <li>私营有限责任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公司</li> <li>代表处</li> <li>经销商</li> <li>区域办事处</li> <li>合伙企业</li> <li>未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li> <li>已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li> <li>有限合伙企业</li> <li>独资企业</li> <li>合资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法和商法</li> <li>公共有限公司法 B. E. 2535</li> <li>外商经营法 B. E. 2542</li> <li>投资促进法 B. E. 2520</li> <li>证券交易法 B. E. 2535</li> </ul>	28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务部</li> <li>投资局</li> <li>外国商业委员会</li> <li>证券交易委员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要求一名董事，没有国籍或居留权要求</li> <li>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更严格的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三名股东，每个股东持有一股股份，最低面值为5泰铢</li> <li>注册时初始资本超过500万泰铢，或者注册资本增加额超过500万泰铢，需要额外的合规。</li> <li>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外国人最低资本要求不低于200万泰铢</li> </ul>
越南	<b>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有限责任公司</li> <li>二人或多人有限责任公司</li> <li>联合股份公司</li> </ul> <b>其他商业实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公司</li> <li>代表处</li> <li>民营企业（如独资公司）</li> <li>合伙企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60/2005/QH11号企业法</li> <li>第59/2005/QH11号投资法</li> </ul>	45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划与投资部</li> <li>工业区管理委员会</li> <li>工贸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代表人居住在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li> <li>通常至少一名董事，但可能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要求较多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了某些部门外，没有最低出资要求</li> <li>联合股份公司至少要求有三个股东</li> </ul>

表4：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全国律师数量	每 1,000 人的人口/ 律师比例	外国律师事务所?	最高法院	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 传统	争议解决 法案	争议解决 机构	纽约公约签 署国 (加入 日期)
文莱	未知, 文莱律师协会网站列出了33个律师事务所	422,675/ N. A.	否	上诉法庭; 英国枢密院 (仅民事案件)	普通法和伊斯兰教法	仲裁法 (第173章, 1999年修订版)	文莱仲裁协会	是 (1996年7月25日)
柬埔寨	641 (cir. 2012)	1,546万/ 0.04	有限	柬埔寨最高法院	大陆法			是 (1960年1月5日)
印度尼西亚	34,000 (cir. 2014)	25,361万/ 0.13	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大陆法	仲裁和争议解决法 (1999年第30号法案)	印尼国家仲裁局 (BANI)	是 (1981年10月7日)
老挝	144 (cir. 2011)	680万/ 0.02	是	最高人民法院	社会主义法制	经济纠纷解决法案 (第06/NA号, 2010年12月17日)		是 (1998年6月17日)
马来西亚	15,763	3,007万/ 0.52	有限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	普通法	2005年仲裁法 (第646号)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是 (1985年11月5日)
缅甸	49,000 (cir. 2014)	5,575万/ 0.87	是	联盟最高法院	普通法			是 (2013年4月16日)
菲律宾	50,000 (cir. 2012)	10,767万/ 0.46	否	菲律宾最高法院	混合——大陆法 (罗马)、普通法 (英美)、穆斯林 (回教) 法和土著法律	2004年替代性纠纷解决法	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有限公司	是 (1967年7月6日批准)
新加坡	4,432 (cir. 2013)	5,312,400 /0.83	有限	上诉法庭	普通法	仲裁法 (第10章); 国际仲裁法 (第143A章)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新加坡调解中心;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是 (1986年8月21日)

表4：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全国律师数量	每 1,000 人的人口/ 律师比例	外国律师事务所?	最高法院	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传统	争议解决法案	争议解决机构	纽约公约签署国 (加入日期)
泰国	54,000 (cir. 2008)	6,774万/ 0.9 (cir. 2008, 以 6,000万人口为基数)	有限	泰国最高法院	大陆法 (普通法影响较强)	仲裁法 B. E. 2545 (2002)	泰国仲裁协会 (TAI)	是 (1959年 12月21日)
越南	9,000 (cir. 2014)	9,342万/ 0.10	是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	社会主义法制	2003年商业仲裁条例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是 (1995年 9月12日)

表5：竞争（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国家	《一般竞争法》的合并规定	专门执法机构	涵盖的交易	要求本地关系	通知（自愿/强制）	通知门槛	停滞期	审查时间表	是否能够作出承诺	指导/制裁/处罚
文莱	否	x	x	x	x	x	x	x	x	x
柬埔寨	否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是	是	合并或收购股份/企业	是	如果满足门槛则为强制，不迟于交易完成后的30天	(a) 兼并或合并后企业的资产价值大于2.5万亿印尼盾【银行和金融机构则为20万亿印尼盾】；或 (b) 兼并或合并后企业的销售额（营业额）大于5万亿印尼盾	否	最多90个工作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未能通知处以经济处罚</li> <li>• 作出指导，纠正有关合并的竞争问题</li> <li>• 违反禁令将处以罚款和/或监禁</li> </ul>
老挝	是（未执行）	尚未成立	合并或收购	x	x	x	x	x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出指导，纠正有关合并的竞争问题</li> <li>• 违反禁令将处以罚款和/或监禁</li> </ul>
马来西亚	否	是	x	x	x	x	x	x	x	x
缅甸	否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否	x	x	x	x	x	x	x	x	x

表5: 竞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国家	《一般竞争法》的合并规定	专门执法机构	涵盖的交易	要求本地关系	通知 (自愿/强制)	通知门槛	停滞期	审查时间表	是否能够作出承诺	指导/制裁/处罚
新加坡	是	是	合并或收购全部或部分股份/企业, 成立合资企业	以效果为基础的方法	自愿 (如果满足指示的门槛, 建议采取)	如果合并后, (a) 该合并实体市场占有率为40%以上, 或者 (b) 合并后的实体市场占有率为20%以上, 且 CR3 为70%以上, 建议通知	否	第1阶段——最多30个工作日 第2阶段——最多增加120个工作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出指导, 纠正有关合并的竞争问题</li> <li>违反禁令将处以罚款和/或监禁</li> </ul>
泰国	是 (尚未实施)	是	合并或收购全部或部分股份/企业。	是	没有说明	没有阐明。	x	90天, 延长不得超过15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出指导, 纠正有关合并的竞争问题</li> <li>违反禁令将处以罚款和/或监禁</li> </ul>

表5：竞争（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国家	《一般竞争法》的合并规定	专门执法机构	涵盖的交易	要求本地关系	通知（自愿/强制）	通知门槛	停滞期	审查时间表	是否够作出承诺	指导/制裁/处罚
越南	是	是	合并、兼并、收购、合资企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经济集中	以效果为基础的	如果满足门槛则为强制	除非适用豁免条件，否则禁止导致相关市场中综合占有率为50%以上的并购。如果合并导致相关市场的综合占有率达到30%至50%，则要求通知	是	自收到完整文件之日起45天，两个渠道最多每个延长30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未能通知处以经济处罚</li> <li>作出指导，纠正有关的竞争问题</li> <li>违反禁令将处以罚款</li> </ul>

表5：竞争（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禁止卡特尔							
国家	一般竞争法	专门执法机构	民事制度	刑事制度	企业参与卡特尔的最大制裁	个人参与卡特尔的制裁	
文莱	否 (草案审议中)	x	x	x	x	x	
柬埔寨	否 (草案审议中)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是	是	是	是	行政处分：最低10亿盾，最高250亿盾；或刑事罚款：最低250亿盾，最高1,000亿盾或3至6个月监禁。	是，根据具体情况。	
老挝	是（未执行）	尚未成立	x	x	x	x	
马来西亚	是	是	是	否	违反禁令期间，企业全球营业额的10%以上	否	
缅甸	否 (草案审议中)	x	x	x	x	x	
菲律宾	否 (草案审议中)	x	x	x	x	x	
新加坡	是	是	是	否	违反禁令期间，每年罚金最高为企业在新加坡相关营业额的10%，最长可达3年。	否	
泰国	是	是	是	是	最高600万泰铢和/或最多3年监禁，或两者并罚。累犯处罚加倍。	是，根据具体情况。	
越南	是	是	是	否	最多为企业在违反禁令的前一财年总营业额的10%。	否	

注：在大多数国家，若在调查过程中，个人阻碍、提供虚假信息、扭曲事实或破坏信息，将面临罚款和/或监禁。



表5：竞争（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调查权力			宽大	其他	
	索取相关资料、文件和进行访谈的权力	搜索及扣押的权力（包括拂晓突袭）	保护法律特权		解决程序	私人诉讼
文莱	x	x	x	x	x	x
柬埔寨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是	否	是，根据具体情况。	否	是	是
老挝	x	x	x	x	x	x
马来西亚	是	是	是，根据具体情况。	是	是	是
缅甸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新加坡	是	是	是，根据具体情况。	是	没有正式解决程序。	是
泰国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越南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表6：东盟：人口、领土和经济（2012年）

国家	总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千)	国内生产总值			
			当前价格		人均	
			(US\$亿)	(PPP\$亿) <sup>2</sup>	(US\$)	(PPP\$)
文莱	5,769	400	169.70	221.51	42,445	55,405
柬埔寨	181,035	14,741	144.11	370.83	978	2,516
印度尼西亚	1,860,360	244,776	8,782.23	12,168.68	3,588	4,971
老挝	236,800	6,514	90.83	189.21	1,394	2,904
马来西亚	330,290	29,337	3,051.54	5,010.79	10,338	16,975
缅甸 <sup>1</sup>	676,577	60,976	525.25	909.07	861	1,490
菲律宾	300,000	97,691	2,505.43	4,239.25	2,565	4,339
新加坡	716	5,312	2,766.1	3,265.06	52,069	61,461
泰国	513,120	67,912	3,661.27	6,525.98	5,391	9,609
越南	330,958	88,773	1,416.69	3,290.34	1,596	3,706
东盟	4,435,624	616,614	23,113.15	36,190.72	3,748	5,869
CLMV <sup>3</sup>	1,425,370	171,005	2,176.88	4,759.44	1,273	2,783
东盟六国 <sup>4</sup>	3,010,254	445,609	20,936.26	31,431.27	4,698	7,054

<sup>1</sup> 缅甸：美元-缅元汇率是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3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IMF-WEO）使用的并行汇率。

<sup>2</sup> 购买力平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转换为使用购买力平价（PPP）汇率的国际元。购买力平价美元考虑到了各国美元购买力的差异。一个国家（比如柬埔寨）的购买力平价1美元的购买力与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的购买力平价1美元相同。

<sup>3</sup> CLMV 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sup>4</sup> 东盟6国包括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

表7：东盟与部分贸易伙伴：人口、经济（2012至2013年）

国家/地区	人口 (mn)	国内生产总值 (当前价格)		估算 2013年国内生产 总值 US\$亿
		US\$亿	PPP\$亿 <sup>1</sup>	
水平				
东盟	616.6	23,110	36,190	25,260
中国	1,354.0	82,270	124,060	90,200
日本	127.6	59,640	46,280	51,500
韩国	50.0	11,560	16,140	12,590
印度	1,223.2	18,250	46,840	19,730
澳大利亚	22.8	15,420	9,710	15,890
新西兰	4.4	1,700	1,320	1,830
美国	314.2	156,850	156,850	162,380
欧盟28国 <sup>2</sup>	507.0	165,840	160,930	172,280
加拿大	34.8	18,190	14,880	18,440
俄罗斯	141.9	20,220	25,130	22,140
巴基斯坦	178.9	2,320	5,150	2,390
东盟与贸易伙伴的比率				
东盟	1.00	1.00	1.00	
中国	0.46	0.28	0.29	
日本	4.83	0.39	0.78	
韩国	12.33	2.00	2.24	
印度	0.50	1.27	0.77	
澳大利亚	27.08	1.50	3.73	
新西兰	138.91	13.62	27.42	
美国	1.96	0.15	0.23	
欧盟28国 <sup>2</sup>	1.22	0.14	0.22	
加拿大	17.71	1.27	2.43	
俄罗斯	4.34	1.14	1.44	
巴基斯坦	3.45	9.97	7.02	

<sup>1</sup> 购买力平价美元考虑到了各国美元购买力的差异。

<sup>2</sup> 欧盟28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

表8：东盟：所指时期内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亿美元							
东盟	6,064.48	9158.01	15,268.46	18,840.68	21,848.45	23,113.15	23,952.53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462.91	730.64	1,448.58	1,668.41	1,970.22	2,176.88	2,516.75
东盟6国	5,601.57	8,427.36	13,819.88	17,172.27	19,878.23	20,936.26	21,435.78
占总数的百分比份额(%)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7.6	8.0	9.5	8.9	9.0	9.4	-
东盟6国	92.4	92.0	90.5	91.1	91.0	90.6	-
年增长率(%)							
文莱	2.9	0.4	-1.8	2.6	3.4	1.0	-1.8
柬埔寨	8.4	13.6	0.1	6.0	7.1	7.0	7.0
印度尼西亚	5.4	5.7	4.5	6.3	6.5	6.2	5.8
老挝	5.8	7.3	7.5	8.1	8.0	7.9	8.2
马来西亚	8.9	5.3	-1.5	7.4	5.1	5.6	4.7
缅甸	13.7	13.6	10.3	10.6	9.6	5.6	7.5
菲律宾	4.4	4.8	1.1	7.6	3.6	6.8	7.2
新加坡	9.1	7.4	-0.8	14.8	5.2	1.3	3.9
泰国	4.8	4.6	-2.3	7.8	0.1	6.5	2.9
越南	6.8	8.4	5.3	6.8	6.0	5.0	5.4
东盟	6.2	5.9	1.7	7.8	4.7	5.7	5.2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7.9	9.8	6.0	7.5	6.8	5.4	6.0
东盟6国	6.0	5.4	1.1	7.9	4.4	5.7	5.1

注：

1. 细分部分可能因为四舍五入无法加入到总数中。
2. 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是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东盟、东盟6国和 CLMV 的数字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用国内生产总值（购买力平价美元）占世界总额的加权平均份额估算的。
3. “-” 无数据资料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4月和2014年10月世界经济展望

表9：东盟6国：食品、住房、交通消费价格指数（2008年至2012年）

国家	食品					住房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文莱	106.4	108.9	110.0	113.9	115.9	100.4	99.8	99.9	101.1	102.7
印度尼西亚	167.6	174.1	186.2	194.6	206.5	172.6	175.7	182.9	189.2	195.3
马来西亚	115.9	120.7	123.6	129.5	133.0	104.4	105.9	107.1	109.0	111.0
菲律宾	152.3	161.2	166.1	172.7	176.8	139.6	143.6	146.1	149.1	155.9
新加坡	97.7	100.0	101.3	104.4	106.9	98.3	100.0	102.0	110.5	119.0
泰国	111.6	116.5	122.8	132.6	140.9	96.9	95.2	97.1	98.4	102.5

国家	交通					总额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文莱	104.1	104.0	104.2	105.1	103.8	103.3	104.4	104.8	106.9	107.4
印度尼西亚	181.8	175.1	179.9	183.3	186.7	167.2	171.8	183.8	190.8	198.8
马来西亚	123.6	112.0	113.8	118.8	119.6	111.5	112.1	114.0	117.6	119.6
菲律宾	180.5	180.1	190.0	206.5	211.2	155.0	160.0	166.1	173.4	179.3
新加坡	103.2	100.0	110.3	123.5	132.2	99.4	100.0	102.8	108.2	113.1
泰国	106.2	95.6	99.2	100.9	103.0	105.4	104.5	108.0	112.1	116.7

注：基准年：文莱：2005=100；印尼：2007=100；马来西亚：2005=100；菲律宾：2000=100；新加坡：2009=100；泰国：2007=100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10：东盟：所指时期的年末通货膨胀率（百分比）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文莱	1.6	0.7	1.2	-2.1	1.8	0.4
柬埔寨	0.3	6.7	5.3	3.1	4.9	2.5
印度尼西亚	9.3	17.1	2.8	7.0	3.8	4.3
老挝	10.6	8.8	3.9	5.8	7.7	4.7
马来西亚	2.1	3.5	1.1	2.2	3.0	1.2
缅甸	-	-	-	-	-	-
菲律宾	6.5	6.7	4.5	3.6	4.2	3.0
新加坡	2.1	1.3	-0.6	4.6	5.5	4.3
泰国	1.5	5.8	3.5	3.0	3.6	3.6
越南	-0.6	8.9	6.9	7.9	18.1	6.8

Notes:

1. 基准年：文莱、马来西亚和越南（2005=100）；柬埔寨和菲律宾（2000=100）；印尼和泰国（2007=100）；老挝和缅甸（2006=100）；新加坡（2009=100）。
2. “-” 无数据资料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11：所指时期内的东盟贷款利率（百分比）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文莱	5.5	5.5	5.5	5.5	5.5	5.5
柬埔寨	17.4	18.6	23.1	22.5	19.4	20.4
印度尼西亚	17.7	16.2	13.7	12.8	12.2	11.5
老挝	15.5	21.5	14.4	14.5	12.3	13.3
马来西亚	7.2	6.2	5.5	6.3	6.5	6.5
缅甸	15.0	15.0	17.0	17.0	15.0	13.0
菲律宾	12.0	10.3	7.1	6.7	6.0	5.5
新加坡	5.8	5.3	5.4	5.4	5.4	5.4
泰国	7.50-8.25	6.50-6.75	5.85-6.25	6.12-6.50	7.25-7.63	7.00-7.50
越南	10.2	10.2	11.7	14.5	18.7	13.5

注：缅甸和越南2012年的数字来自欧洲货币机构投资公司（CEIC）的数据。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欧洲货币机构投资公司

表12：东盟：所指时期的期间平均汇率（本国货币/美元）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文莱	1.7	1.7	1.5	1.4	1.3	1.2
柬埔寨	3,894	4,119	4,159	4,190	4,076	4,038
印度尼西亚	8,422	9,733	10,370	9,086	8,775	9,384
老挝	7,888	10,654	8,501	8,249	8,030	8,007
马来西亚	3.8	3.8	3.5	3.3	3.1	3.1
缅甸 <sup>1</sup>	287	1,025	918	803	767	820
菲律宾	44.2	55.1	47.6	45.1	43.3	42.2
新加坡	1.7	1.7	1.5	1.4	1.3	1.2
泰国	40.1	40.2	34.3	31.7	30.5	31.1
越南	14,168	15,817	17,065	18,554	20,510	20,828

<sup>1</sup> 缅甸美元-缅元的汇率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使用的并行汇率。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13：东盟：所指时期的贸易总额

指标	单位/规模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贸易	值 (亿美元)	7,591.01	12,245.78	15,368.77	20,091.16	23,884.44	24,764.27
	增长(%)	21.8	14.2	-19.0	30.7	18.9	3.7
东盟内部 贸易	值 (亿美元)	1,668.46	3,048.25	3,762.13	5,110.20	5,983.77	6,020.48
	增长(%)	25.8	16.8	-20.0	35.8	17.1	0.6
	占贸易总额的 百分比份额 (%)	22.0	24.9	24.5	25.4	25.1	24.3
东盟外部 贸易	值 (亿美元)	5,922.55	9,197.53	11,606.64	14,980.96	17,900.67	18,743.79
	增长(%)	20.7	13.4	-18.7	29.1	19.5	4.7
	占贸易总额的 百分比份额 (%)	78.0	75.1	75.5	74.6	74.9	75.7
与国内生产总 值的比率	贸易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 百分比份额 (%)	125.2	133.7	100.7	106.6	109.3	107.1
	出口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 百分比份额 (%)	67.6	70.8	53.1	55.8	56.9	54.3
	进口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 百分比份额 (%)	57.5	63.0	47.6	50.8	52.5	52.9
贸易差	值 (亿美元)	611.80	713.62	840.68	941.12	959.54	327.34
	占出口的百 分比份额 (%)	14.9	11.0	10.4	8.9	7.7	2.6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14：东盟与部分贸易伙伴：所指时期的贸易差额

指标	单位/规模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日本	差额 (亿美元)	-150.71	-83.22	-47.46	-8.31	175.16	-98.70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29.8	-11.4	-6.1	-0.8	12.0	-7.8
美国	差额 (亿美元)	253.22	319.74	153.76	142.60	137.95	160.44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34.3	34.4	18.7	14.2	13.0	14.9
欧盟28国	差额 (亿美元)	241.77	213.70	139.97	215.72	188.48	71.845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38.1	26.4	15.1	18.7	14.9	5.8
中国	差额 (亿美元)	-39.58	-88.82	-150.21	-60.21	-249.53	-357.01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27.9	-17.0	-18.4	-5.3	-19.6	-25.2
韩国	差额 (亿美元)	-7.27	7.56	-61.87	-86.66	-157.06	-209.70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5.0	3.1	-18.0	-19.3	-28.9	-38.1
澳大利亚	差额 (亿美元)	1.98	80.48	142.35	150.52	152.40	219.49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2.2	41.0	49.0	42.8	40.7	48.0
印度	差额 (亿美元)	32.37	70.96	139.25	165.98	168.31	162.95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50.2	47.2	52.5	46.1	39.6	37.0
加拿大	差额 (亿美元)	5.81	3.08	19.42	5.36	-1.83	8.18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21.5	9.8	35.4	10.3	-3.5	12.4
新西兰	差额 (亿美元)	1.79	11.78	8.97	11.56	9.09	18.99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14.7	44.7	28.6	27.2	19.9	34.1

表14：东盟与部分贸易伙伴：所指时期的贸易差额

指标	单位/规模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俄罗斯	差额 (亿美元)	-7.22	-17.65	-34.56	-38.79	-86.10	-84.07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220.8	-120.1	-208.7	-149.8	-323.8	-172.4
巴基斯坦	差额 (亿美元)	29.07	19.63	33.62	39.70	52.32	42.06
	占出口的百分比 份额 (%)	90.8	91.6	87.8	77.7	87.2	80.0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15：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的贸易差额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亿美元)						
文莱	11.02	48.66	47.01	62.32	99.02	95.08
柬埔寨	-0.37	2.67	10.85	6.87	5.77	-37.94
印度尼西亚	286.09	279.59	196.81	221.16	260.61	-16.58
老挝	-	-5.28	-4.88	3.56	-4.63	-8.48
马来西亚	185.07	262.57	335.60	340.67	406.13	311.45
缅甸	-10.26	14.91	24.92	34.01	13.13	1.27
菲律宾	35.87	-61.63	-71.99	-67.97	-156.67	-133.91
新加坡	36.72	295.99	240.48	410.76	437.31	286.70
泰国	67.66	-83.68	187.28	55.84	-12.63	-182.54
越南	-	-40.17	-125.40	-126.09	-88.51	12.28
(占出口的百分比份额)						
文莱	50.8	76.4	65.7	72.3	80.1	72.1
柬埔寨	-2.7	8.6	21.8	12.3	8.6	-51.0
印度尼西亚	46.1	32.6	16.9	14.0	12.8	-0.9
老挝	-	-303.2	-39.4	14.6	-26.5	-31.9
马来西亚	18.9	18.7	21.4	17.1	17.8	13.7
缅甸	-85.9	47.7	39.3	44.7	16.2	1.4
菲律宾	9.4	-14.9	-18.8	-13.2	-32.6	-25.8
新加坡	2.7	12.9	8.9	11.7	10.7	7.0
泰国	9.8	-7.6	12.3	2.9	-0.6	-8.0
越南	-	-14.1	-22.1	-17.5	-9.3	1.1

注：‘-’表示无数据资料。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16：东盟成员国：与东盟+3国的贸易总额（2012年）

国家	东盟内部	中国	日本	韩国	总 东盟+3国
（亿美元）					
文莱	33	6	45	18	102
柬埔寨	51	35	6	7	99
印度尼西亚	957	510	529	270	2,266
老挝	23	6	1	0	30
马来西亚	11,580	585	472	162	2,377
缅甸	75	40	15	6	137
菲律宾	248	133	168	76	625
新加坡	2,096	831	417	422	3,767
泰国	995	639	731	138	2,502
越南	383	410	245	211	1,248
东盟	6,020	3,195	2629	1310	131,540
（占东盟贸易总额的百分比份额）					
文莱	0.55	0.18	1.72	1.34	0.78
柬埔寨	0.85	1.11	0.21	0.54	0.76
印度尼西亚	15.89	15.98	20.12	20.62	17.23
老挝	0.39	0.18	0.03	0.04	0.23
马来西亚	19.24	18.31	17.95	12.37	18.07
缅甸	1.25	1.26	0.57	0.49	1.04
菲律宾	4.11	4.16	6.41	5.80	4.75
新加坡	34.82	26.02	15.87	32.23	28.64
泰国	16.53	19.99	27.79	10.50	19.02
越南	6.36	12.82	9.32	16.07	9.49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17：东盟成员国：与部分贸易伙伴的贸易总额（2012年）

国家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盟28国	印度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罗斯	美国
(亿美元)								
文莱	7.1	0.1	5.6	8.6	6.1	0.1	0.0	04.3
柬埔寨	0.7	4.0	20.6	1.8	0.0	0.5	0.7	18.0
印度尼西亚	102.0	26.0	321.9	168.0	1.4	16.5	33.7	264.8
老挝	3.7	0.1	2.0	0.0	0.0	0.0	0.0	0.1
马来西亚	141.5	18.8	413.5	133.2	19.5	21.0	11.1	355.6
缅甸	0.9	0.1	5.1	31.5	0.1	0.3	0.2	0.8
菲律宾	18.4	8.5	108.3	10.4	5.3	1.2	10.8	149.9
新加坡	219.9	24.4	842.7	238.4	27.9	9.6	48.9	605.2
泰国	152.1	25.2	418.0	86.7	16.3	9.8	51.8	356.9
越南	48.5	16.1	288.3	39.4	5.7	3.9	24.5	244.7
东盟	695.0	123.4	2,426.0	718.2	92.2	63.1	181.6	2,000.3
(占东盟贸易总额的百分比份额)								
文莱	1.03	0.09	0.23	1.20	6.58	0.19	0.00	0.21
柬埔寨	0.10	3.27	0.85	0.26	0.04	0.74	0.38	0.90
印度尼西亚	14.68	21.10	13.27	23.40	12.33	26.25	18.58	13.24
老挝	0.53	0.11	0.08	0.01	0.02	0.01	0.01	0.00
马来西亚	20.36	15.22	17.04	18.54	21.19	33.35	6.11	17.78
缅甸	0.14	0.10	0.21	4.39	0.10	0.55	0.11	0.04
菲律宾	2.64	6.86	4.46	1.45	5.70	1.90	5.93	7.49
新加坡	31.64	19.75	34.74	33.19	30.20	15.24	26.91	30.26
泰国	21.88	20.42	17.23	12.08	17.67	15.58	28.50	17.84
越南	6.98	13.07	11.88	5.48	6.16	6.19	13.47	12.23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18：东盟成员国：占与部分贸易伙伴贸易总额的百分比份额（2012年）

国家	东盟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盟28国
文莱	19.82	3.46	26.82	10.43	4.24	0.07	3.32
柬埔寨	27.56	18.93	2.99	3.78	0.38	2.16	11.02
印度尼西亚	25.06	13.37	13.86	7.08	2.67	0.68	8.43
老挝	37.95	9.11	1.12	0.79	6.04	0.22	3.32
马来西亚	27.32	13.80	11.13	3.82	3.34	0.44	9.75
缅甸	40.67	21.74	8.08	3.44	0.51	0.07	2.76
菲律宾	21.09	11.33	14.35	6.48	1.57	0.72	9.22
新加坡	26.60	10.55	5.29	5.36	2.79	0.31	10.69
泰国	20.85	13.38	15.31	2.88	3.19	0.53	8.76
越南	16.82	17.98	10.76	9.25	2.13	0.71	12.66
东盟	24.31	12.90	10.62	5.29	2.81	0.50	9.80

国家	印度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罗斯	美国	世界其他国家	总计
文莱	5.13	3.60	0.07	0.00	2.53	20.51	100.0
柬埔寨	0.98	0.02	0.25	0.37	9.66	21.89	100.0
印度尼西亚	4.40	0.30	0.43	0.88	6.94	15.89	100.0
老挝	0.06	0.03	0.01	0.04	0.12	41.20	100.0
马来西亚	3.14	0.46	0.50	0.26	8.39	17.65	100.0
缅甸	17.03	0.05	0.19	0.11	0.46	4.89	100.0
菲律宾	0.89	0.45	0.10	0.92	12.77	20.12	100.0
新加坡	3.02	0.35	0.12	0.62	7.68	26.61	100.0
泰国	1.82	0.34	0.21	1.08	7.48	24.18	100.0
越南	1.73	0.25	0.17	1.07	10.74	15.73	100.0
东盟	2.90	0.37	0.25	0.73	8.08	21.44	100.0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19：东盟：排名前20位出口商品<sup>1</sup>（2013年）

HS 代码	商品	价值 (亿美元)	出口份额 (%)
8542	电子集成电路	1,288.24	10.1
2710	石油和沥青矿物提取油品，原油除外，含有石油或沥青矿物提取油品的比重占70%以上，这些油作为基础油的配制品，不另说明	1,037.08	8.2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485.44	3.8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单元；磁性或光学读卡器，以编码形式将数据转录到数据媒介上的设备和这些数据的处理器，不另说明	378.61	3.0
8517	电话，包括蜂窝网络或其它无线网络电话；其他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传输或接收装置，包括用于有线或无线网络通信的装置。	368.81	2.9
2709	来自石油及沥青矿物的原油	345.30	2.7
1511	棕榈油及其馏分，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287.80	1.9
2701	煤炭；用煤生产的煤球、卵形煤和类似固体燃料	239.51	1.6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树胶、古塔胶、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原始形态或板、片或条状	188.43	1.5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和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或面板）、发光二极管；已安装的压电晶体	179.97	1.2
8473	适合单独使用或主要用于84.69至84.72标题项下机器的零件和附件（除了盖子、承载外壳和其他等）	147.22	1.4
8443	印刷机械；用于板式、筒式印刷的机器以及84.42标题项下的其他印刷组件；其他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其零件和附件	131.43	1.2
8708	87.01至87.05标题项下的汽车零件及附件	110.42	1.0
8704	用于货物运输的汽车	97.72	0.9
7113	贵金属或带有贵金属包层的珠宝及其零件	95.70	0.8
3901	原始形态的乙烯聚合物	95.70	0.8
8703	主要用于载人的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87.02标题项下的除外），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94.59	0.7
8803	88.01或88.02标题项下商品的零件	83.45	0.7
8544	绝缘（包括漆包或阳极）电线、电缆（包括同轴电缆）及其它绝缘电导体，不论是否装有接头；光纤电缆（由单独铠装纤维构成），不论是否组装	81.16	0.6
8528	显示器和投影仪，未装有电视接收装置；电视接收装置（不论是否装有无线电广播接收机或声音或视频记录或重放装置）	78.84	0.6
	排名前20位出口商品	5,923.85	46.6
	其他	6,786.88	53.4
	总	12,710.73	100.0

<sup>1</sup> 基于4位数代码协调系统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4年7月24日

表20：东盟：排名前20位进口商品<sup>1</sup>（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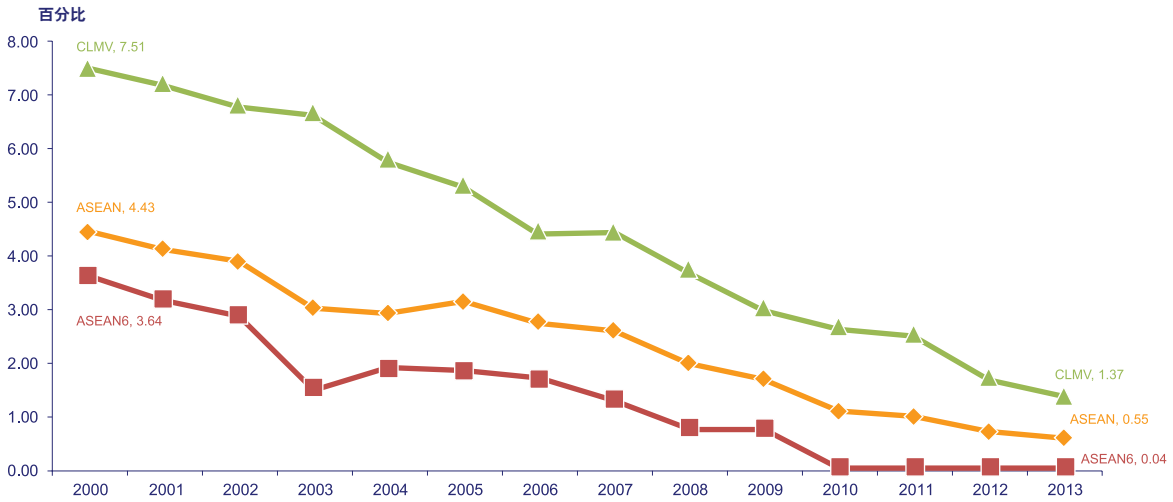
HS 代码	商品	价值 (亿美元)	份额 (%)
2710	来自汽油和沥青矿物等的油（非原油）	1,432.50	11.7
8542	电子集成电路和微电子组件及其零件	1,088.33	8.9
2709	来自石油及沥青矿物的原油	1,037.10	8.5
8517	线路电报或电话机、电传机、调制解调器、传真机的电子设备	284.29	2.3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单元；磁性或光学读卡器，以编码形式将数据转录到数据媒介上的设备和这些数据的处理器，包括键盘、打印机、扫描仪、驱动盘、电源	181.80	1.5
2711	石油气以及其它气态烃丙烷、丁烷、乙烯	168.85	1.4
8708	8701至8705标题项下的汽车零件及附件	166.37	1.4
7108	黄金（包括镀铂黄金），未锻造或半成品或粉末	160.56	1.3
8473	用于办公的零件和附件（非盖子、承载外壳）及8469至8472标题项下的机器和打字机	147.50	1.2
8802	动力航空器；飞船和运载火箭，包括直升机、卫星	121.90	1.0
8443	印刷机械；配套使用的打印机械；其零件	119.62	1.0
8703	用于载人的机动车和汽车（不是8702）	113.91	0.9
8541	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已安装的压电晶体；二极管、晶体管、光敏半导体器件、光伏电池零件	102.92	0.8
8411	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旋桨发动机及其他燃气轮机；其零件	88.27	0.7
8431	8425至8430标题项下机械的零件	87.46	0.7
8536	开关、保护电路和电气连接的不超过1,000伏的电气设备、开关、继电器、保险丝、浪涌抑制器、插头、接线盒、灯座	86.04	0.7
7208	铁或非合金钢扁平轧材，600毫米或更大宽度，热轧，无包层、镀层或涂层	84.03	0.7
8529	8525至8528标题项下的电视、广播和雷达装置零件	74.35	0.6
8803	8801或8802标题项下的航空器和航天器的零件，不另说明	73.45	0.6
8479	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摊铺机、修整机、延辗机、冲床、绳或电缆制造、加湿器、地板打蜡机、吸尘器、工业机器人零件	70.42	0.6
	排名前20位进口商品	5,689.65	46.6
	其他	6,528.81	53.4
	总	12,218.47	100.0

<sup>1</sup> 基于4位数代码协调系统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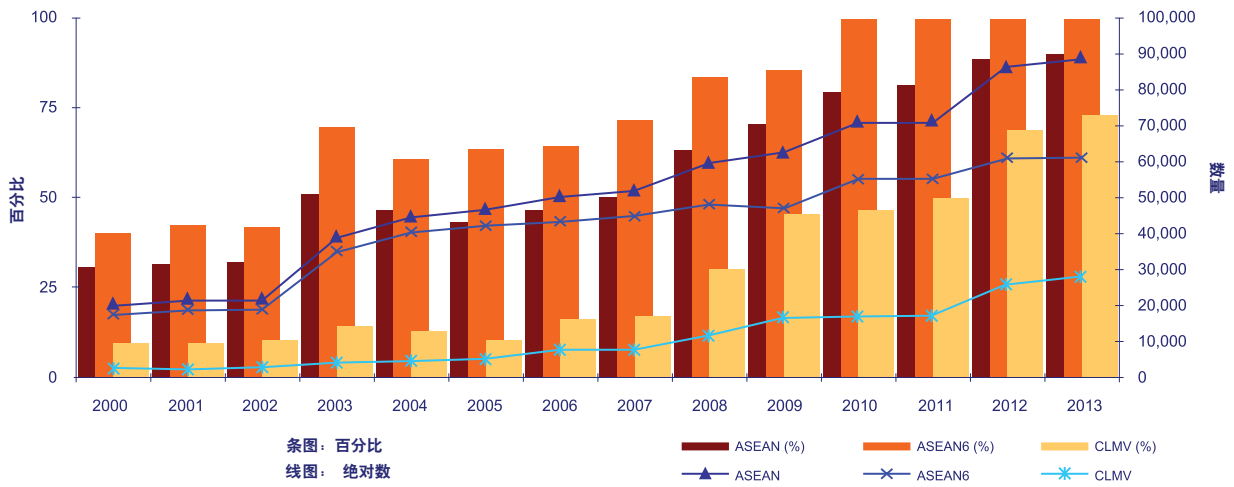


图3：东盟：东盟内部进口平均关税税率



来源：东盟关税数据库

图4：东盟：零关税产品



来源：东盟关税数据库

表21：东盟内部：所指时期内重点整合部门出口趋势

重点整合部门	单位/比例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基于农业的	价值 (亿美元)	16.86	35.65	55.13	81.39	70.45
	增长(%)	(6.2)	(19.0)	54.6	47.6	(13.4)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1.0	1.8	2.1	2.5	2.2
基于橡胶的	价值 (亿美元)	16.51	26.00	33.01	43.05	46.02
	增长(%)	18.3	(5.7)	26.9	30.4	6.9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1.0	1.3	1.3	1.3	1.4
基于木材的	价值 (亿美元)	9.18	7.16	7.94	8.88	9.28
	增长(%)	7.9	(25.5)	11.0	11.8	4.4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0.6	0.4	0.3	0.3	0.3
渔业	价值 (亿美元)	7.15	8.72	10.31	15.62	11.67
	增长(%)	2.6	(15.9)	18.2	51.5	(25.3)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0.4	0.4	0.4	0.5	0.4
纺织和服装	价值 (亿美元)	30.03	31.85	39.30	46.19	49.76
	增长(%)	10.4	(13.6)	23.4	17.5	7.7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1.8	1.6	1.5	1.4	1.5
电子产品	价值 (亿美元)	465.78	362.81	523.59	536.18	486.22
	增长(%)	9.2	(23.2)	44.3	2.4	(9.3)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28.4	18.2	19.9	16.4	15.0
汽车	价值 (亿美元)	83.49	113.47	157.38	197.06	209.00
	增长(%)	24.6	(18.6)	38.7	25.2	6.1
	东盟内部出口 占总出口的份 额(%)	5.5	5.7	6.0	6.0	6.5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3年12月20日

表22：东盟：所指时期内外国直接投资流入趋势

类别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sup>1</sup>
单位：亿美元						
总值	218.085	425.564	490.453	988.728	1,093.199	1,102.912
东盟内部	8.530	42.106	66.642	154.601	178.746	201.601
世界其他地区	212.895	383.458	423.811	834.127	914.453	901.311
不详	-3.340	-	-	-	-	-
占总额的百分比份额						
总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东盟内部	3.9	9.9	13.6	15.6	16.4	18.3
世界其他地区	97.6	90.1	86.4	84.4	83.6	81.7
不详	-1.5	-	-	-	-	-

<sup>1</sup> 初步

注：2008年开始，东盟成员国的“不详”项目被列入“其他”。

来源：基于成员国提交数据的，截至2013年10月30日的东盟投资统计数据库

表23：东盟：所指时期内东道国的抵境游客趋势

Host Country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单位：千人						
文莱	179	226	157	214	242	209
柬埔寨	2,015	2,125	2,162	2,508	2,882	3,584
印度尼西亚	5,506	6,429	6,324	7,003	7,650	8,044
老挝	1,624	2,005	2,008	2,513	2,724	3,330
马来西亚	20,236	22,052	23,646	24,577	24,714	25,033
缅甸	732	661	763	792	816	1,059
菲律宾	3,092	3,139	3,017	3,520	3,917	4,273
新加坡	10,288	10,116	9,681	11,639	13,171	14,491
泰国	14,464	14,597	14,150	15,936	19,098	22,354
越南	4,150	4,254	3,772	5,050	6,014	6,848
东盟	62,285	65,605	65,680	73,753	81,229	89,225
东盟6国	53,764	56,561	56,976	62,890	68,793	74,404
CLMV	8,521	9,045	8,705	10,863	12,436	14,821
占总额的百分比份额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东盟6国	86.3	86.2	86.7	85.3	84.7	83.4
CLMV	13.7	13.8	13.3	14.7	15.3	16.6

注：

1. CLMV 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2. 东盟6国包括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来源：东盟国家旅游局(NTO)编制的东盟旅游数据库，截至2013年11月30日

表24：东盟：所指时期内每1,000人中的互联网用户

国家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文莱	55.0	63.0	84.9	125.9	128.0	131.3
柬埔寨	0.8	1.5	20.7	22.4	31.0	49.4
印度尼西亚	57.9	79.2	87.0	109.2	122.8	153.6
老挝	16.4	35.5	60.0	70.0	90.0	107.5
马来西亚	557.0	558.0	559.0	563.0	610.0	217.0
缅甸	0.7	0.2	0.7	0.7	0.8	1.0
菲律宾	28.2	33.2	39.0	46.0	54.1	63.7
新加坡	430.4	479.8	477.7	488.9	482.0	NA
泰国	15.5	18.2	20.1	22.4	23.7	26.5
越南	15.2	24.1	34.5	41.9	46.5	53.8
东盟 <sup>1</sup>	61.1	72.8	79.5	91.4	101.6	-

<sup>1</sup> 东盟数字是使用国家提交的数据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网站的数据估算

来源：国家提交的数据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网站

表25：东盟：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情况（2012年）

国家	年龄组百分比					Total
	0-4	5-19	20-54	55-64	> 65	
文莱	7.8	25.9	56.5	6.1	3.7	100.0
柬埔寨	10.7	31.7	47.7	5.5	4.4	100.0
印度尼西亚 <sup>2</sup>	9.2	26.5	52.5	6.6	5.2	100.0
老挝	14.4	34.2	42.9	4.7	3.7	100.0
马来西亚	8.5	27.4	51.8	7.0	5.3	100.0
缅甸	9.4	29.1	48.9	6.7	5.9	100.0
菲律宾 <sup>2</sup>	11.7	31.7	46.6	5.7	4.3	100.0
新加坡 <sup>1</sup>	4.9	18.3	54.2	12.7	9.9	100.0
泰国	5.9	21.3	54.4	10.0	8.4	100.0
越南 <sup>3</sup>	8.2	26.7	52.9	5.7	6.4	100.0
东盟 <sup>4</sup>	9.1	27.2	51.3	6.7	5.6	100.0

<sup>1</sup> 是指常住人口，包括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sup>2</sup> 采用2010年年龄结构

<sup>3</sup> 采用2009年年龄结构

<sup>4</sup> 东盟总人口不包括新加坡非常住人口

来源：2013年东盟统计年鉴

**表26：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生活水平低于购买力平价1.25美元以下的人口**

国家	2005	2010 <sup>1</sup>
文莱	NA	NA
柬埔寨	36	28
印度尼西亚	21	16
老挝	39	31
马来西亚	-	-
缅甸	-	-
菲律宾	22	23
新加坡	NA	NA
泰国	0	0
越南	23	14

<sup>1</sup> 2010年的数字是由 ASEANstats 为少数遗失年份的东盟成员国数据计算出来的。文莱和新加坡没有国家贫困线。与此同时，缅甸和马来西亚也没有数据资料。

注：

1. ‘-’ 表示无数据资料
2. NA - 不适用

来源：PovcalNet；世界银行发展研究组和东盟2012年千年发展目标统计报告开发的在线贫困测量工具

**表27：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东盟成员国的基尼系数**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文莱	0.413	-	-	-	-	-	-
柬埔寨	0.419	-	0.444	0.379	-	-	-
印度尼西亚	0.343	0.357	0.360	0.350	0.370	0.380	0.410
老挝	-	0.354	-	-	-	-	-
马来西亚	0.379	-	0.441	-	0.441	-	-
缅甸	-	-	-	-	-	-	-
菲律宾	0.440	0.456	-	-	0.464	-	0.461
新加坡 <sup>1</sup>	0.470	0.476	0.482	0.474	0.471	0.472	0.473
泰国	0.425	0.418	0.397	0.401	0.396	0.394	-
越南	0.378	0.420	-	0.434	-	0.433	-

<sup>1</sup> 衡量就业家庭每个家庭成员月工作收入的不平等度

注：‘-’ 表示无数据资料

来源：东盟成员国提交给2012年东盟共同体进度监控系统(ACPMS)报告的数据；世界银行发展研究小组

**表28：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国家	女性			男性			男女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文莱	77.8	78.5	79.9	76.5	75.6	76.3	77.7	77.1	78.1
柬埔寨	67.7	68.4	69.1	61.4	62.0	62.7	64.5	65.2	65.9
印度尼西亚	72.9	71.1	71.7	69.0	67.7	67.7	70.9	69.7	69.9
老挝	66.7	-	-	62.7	-	-	64.7	65.4	-
马来西亚	77.1	77.1	77.2	71.9	72.1	72.3	73.9	73.9	74.4
缅甸	68.6	68.7	69.5	64.6	64.9	66.6	66.6	67.1	67.1
菲律宾	71.6	73.1	-	66.1	67.6	65.2	68.9	70.4	-
新加坡 <sup>1</sup>	84.0	84.1	84.5	79.2	79.5	79.9	81.7	81.9	82.3
泰国	77.4	77.5	-	70.6	70.8	70.9	73.9	74.1	-
越南	75.7	77.1	-	70.3	73.1	71.1	72.9	73.0	-

<sup>1</sup> 是指常住人口，包括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注：

1. ‘-’表示无数据资料
2. 斜体表示根据以往公布的数据修订后的数据

来源：东盟成员国为2012年东盟共同体进度监控系统报告提交的数据、最新的国家统计出版物/网站和 <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dp/home.do> 的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WDI）

**表29：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政府医疗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国家	2005	2007	2008	2009	2010
文莱	2.5	2.4	2.3	3.0	2.8
柬埔寨	6.4	5.0	4.8	5.3	5.6
印度尼西亚	2.1	2.7	2.5	2.5	2.6
老挝	4.3	4.0	4.5	4.4	4.5
马来西亚	4.1	3.8	3.8	4.6	4.4
缅甸	2.1	2.0	2.0	2.1	2.0
菲律宾	3.7	3.4	3.4	3.6	3.6
新加坡	3.0	3.2	3.6	4.1	4.0
泰国	3.6	3.6	4.0	4.2	3.9
越南	6.0	7.0	6.6	6.9	6.8

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网站：<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dp/home.do>

表30：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15岁及以上成人识字率

国家	女性			男性			总数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文莱	95.0	95.4	-	97.5	97.7	-	96.4	96.7	-
柬埔寨	69.1	72.6	73.2	85.1	87.8	86.9	76.7	79.9	79.7
印度尼西亚	90.5	90.1	90.6	95.4	95.6	95.9	92.9	92.8	93.3
老挝	69.6	-	-	81.2	-	-	75.3	-	-
马来西亚	90.7	91.8	-	<i>95.3</i>	95.9	-	93.1	93.9	-
缅甸	<i>95.3</i>	95.3	95.1	<i>94.6</i>	94.4	94.8	<i>95.0</i>	95.0	95.6
菲律宾	-	-	-	-	-	-	-	-	-
新加坡 <sup>1</sup>	93.8	94.1	93.3	98.0	98.4	98.5	95.9	96.2	96.4
泰国	96.1	-	-	96.1	-	-	96.1	-	-
越南	91.6	92.2	-	95.9	96.2	-	93.7	94.2	-

<sup>1</sup> 是指常住人口，包括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注：

1. ‘-’ 表示无数据资料

2. 斜体表示根据以往公布的数据修订后的数据

来源：东盟成员国为2012年东盟共同体进度监控系统报告和2012年千年发展目标东盟统计报告提交的数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



表31：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按性别统计的失业率

Country	Female			Male			Both Sexes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文莱 <sup>1</sup>	3.9	2.4	2.3	2.2	1.3	1.2	2.9	1.7	1.7
柬埔寨	0.3	0.1	0.2	0.4	0.3	0.1	0.3	0.2	0.2
印度尼西亚	8.7	7.6	6.8	6.2	5.9	5.8	7.1	6.6	6.1
老挝	-	-	-	-	-	-	1.9	-	
马来西亚	3.4	3.3	3.2	3.2	2.9	2.9	3.3	3.1	3.0
缅甸	4.6	4.6	4.6	3.7	3.7	3.7	4.0	4.0	4.0
菲律宾	6.7	6.1	6.7	7.4	6.7	7.0	7.1	6.4	6.8
新加坡 <sup>2</sup>	3.4	3.2	2.8	3.0	2.6	3.1	3.1	2.9	2.7
泰国	1.0	0.6	0.6	1.1	0.7	0.7	1.0	0.7	0.7
越南	-	-	-	-	-	-	4.3	2.3	3.2

<sup>1</sup> 15至64岁

<sup>2</sup> 年平均数字是非季节性调整失业率数字（按季度获得）的简单平均值。居民是指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注：

1. ‘-’ 表示无数据资料

2. 斜体表示根据以往公布的数据修订后的数据

来源：截至2013年11月的国家提交数据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是亚洲主要银行，拥有超过500间分行与办事处的环球业务网，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自1935年成立起，大华银行通过自身发展和一系列的战略收购行动，不断壮大。如今，大华银行立足于亚洲，通过在新加坡的总部和在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及菲律宾的附属银行，以及国内外分行和代表处，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华银行获评为世界顶尖银行之一：获穆迪给予 Aa1 评级，标准普尔和惠誉分别给予 AA-评级。

大华银行在亚洲地区建立了广泛的银行网络，能够提供全面银行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包括：

### 企业与商业银行服务

- 保付代理
- 租购融资
- 商业和工业地产融资
- 流动资金融资
- 结构性贸易和大宗商品融资
- 项目和专项融资

### 投资银行及理财服务

- 投资银行业务（兼并与收购、私有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
- 国债、黄金与期货服务

### 交易银行服务

- 现金管理
- 贸易融资服务
- 财务供应链管理

### 个人财富管理

- 财富顾问服务和产品
- 高级财务和投资组合规划

### 大华银行外国直接投资咨询部

大华银行在亚洲各主要国家建立了强大的银行网络，能够更好地满足贵公司的扩张需求。我们在主要市场拥有专门的外国直接投资顾问团队，帮助满足您的银行业务需求。我们还能快速有效地联系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如：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和当地政府投资机构，提供一整套无缝衔接的业务解决方案以确保公司顺利高效地扩张和成长。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UOB.com.sg/FDI](http://www.UOB.com.sg/FDI)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DI@UOBGroup.com](mailto:FDI@UOBGroup.com)



新加坡罗申美（RSM）作为罗申美国际（RSM International）独立会计师网络的一部分，提供保证服务、税务和商业咨询服务。我们在世界各地为有意向全球发展的企业效力。我们的服务针对不同行业，为客户提供更为深入、可行及有效的建议。我们专注于成长型企业，为企业提供旨在利润增长和价值提升的现金流管理，并帮助他们详细计划向全球扩张的增长战略。

罗申美国际（RSM International）是全球第七大会计和咨询集团。我们是罗申美国际（RSM International）在新加坡的成员所，罗申美国际（RSM International）在112个国家设有732个办事处。

我们的专长涵盖以下领域：

### **跨境投资咨询**

- 适当进入策略咨询
- 商业计划书制作
- 适当公司结构与司法建议
- 申请政府许可证
- 建立投资者与相关政府部门、专业人员和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从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或金融机构筹集资金
- 跨境投资及交易税务规划
- 资产保护规划和遗产规划
- 外籍人士税务规划

### **国际税务咨询**

- 跨境税务架构与规划
- 知识产权规划和迁移
- 企业集团重组
- 转让定价相关问题
- 税收激励应用
- 税务调查与审计
- 基金构建

### **审计及税务**

- 法定审计
- 财务尽职调查
- 申报会计师
- 专项审计
- 税务咨询
- 税务合规
- 商品服务税服务及咨询

### 咨询

- 企业咨询
- 并购咨询
- 筹资
- 估价
- 企业重整与破产
- 司法鉴定和诉讼支持
- CFO2SME™

### 治理、风险管理和咨询

- 董事会咨询
-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业务
- 内部审计
- 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咨询
- 上市前咨询
- 数字取证
- 针对基金经理和财务顾问的合规及风险管理
- 科技管理咨询服务
- 网络安全咨询与风险管理服务
- 欺诈和贿赂调查服务

### 国家和行业专业化

- 中国业务
- 日本业务
- 印度尼西亚业务
- 餐饮
- 资金和资本市场
- 医疗及制药
- 法律及专业服务
- 物流
- 非营利组织
- 石油天然气
- 房地产及建筑
- 零售

更多详情请访问：[www.RSMSingapore.sg](http://www.RSMSingapore.sg)

### 石林集团

通过我们的姐妹公司，石林集团，我们专业的业务单位提供商业解决方案和外包服务为客户的非核心重要领域给予支持，使其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以创造更多的收入。

#### 商业解决方案

- 会计和咨询
- 业务流程外包
- 公司成立、合规和咨询
- IT 解决方案与咨询
- 薪资和人力资源咨询
- 招聘

更多详情请访问：[www.StoneForest.com.sg](http://www.StoneForest.com.sg)

### 中国业务

罗申美（RSM）和石林集团帮助企业进入中国，同时协助中国企业进军海外。中国业务团队的总部位于新加坡，子公司分布于上海、北京、苏州、深圳和成都。其员工均为新加坡以及中国培训的会计师，通晓两种语言并熟知新加坡和中国的会计和投资法规以及国际财务报告的发展。我们与多个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组成了战略联盟，不论您位于哪座城市，我们都能根据您的需要提供竭诚的服务。

我们是新加坡4大会计师事务所之外最大的会计和商业咨询集团，新加坡其员工总数超过950名；位于上海、北京、苏州、深圳、成都和杭州的员工人数达320名。

关于我们的一些简单信息如下：

- 通过 ISO 9001: 2008 认证
- 自2006年以来，被“世界税收”（欧洲货币出版物）排名为新加坡领先的税务事务所
- 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 AccessAsia@Singapore 计划的战略合作伙伴
- 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和薪资外包单位符合 SSAE16 (II 型)
- 作为申报会计师，担任 IPO 市场的主要队员

#### 联系我们：

地址：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电话：+65 6533 7600 | 传真：+65 6538 7600

电子邮箱：[Info@RSMSingapore.sg](mailto:Info@RSMSingapore.sg)

# RAJAH & TANN ASIA

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和东南亚最大的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多年来，立杰律师事务所一直在亚洲法律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处理过该地区许多规模最大、最知名的案例。立杰律师事务所拥有众多富有才华并且深受尊敬的律师，致力于提供跨公司所有业务领域的最高标准的服务。

过去几年中，事务所与整个东南亚地区领先的本土事务所签订了战略联盟，因此立杰亚洲于2014年成立，它是由超过500位律师组成的网络。通过立杰亚洲，公司拥有的影响力和资源可以为中国、老挝、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柬埔寨和缅甸等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的地域覆盖范围还包括立足新加坡但侧重于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此外，作为莱克斯蒙迪网络的新加坡成员公司，公司能够在全球100多个国家为客户提供的优质法律支持。

## 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

### 企业服务

- 建立业务实体
- 公司秘书
- 聘用与高管薪酬
- 房地产
- 综合监管建议
- 知识产权
- 税务及转让定价

### 投资和收购

- 外国直接投资
- 兼并与收购
- 私募股权及基金
- 竞争与反垄断

### 金融服务

- 企业银行
- 资本市场
- 金融监管
- 伊斯兰银行
- 贸易融资
- 债务重组

## 作者简介

---

### 争议解决

- 商业诉讼
- 破产和欺诈调查
- 国际贸易争端
- 国际仲裁
- 医疗纠纷
- 白领犯罪

### 项目与基础设施

- 建设
- 港口、机场、铁路和交通基础设施
- 能源与资源
- 生命科学
- 科技、传媒和电信

### 专项业务

- 海事和海上运输
- 娱乐与媒体
- 家庭、遗产与信托
- 博彩
- 酒店与旅游
- 保险及再保险
- 个人理财
- 体育运动

### 联系我们：

#### 新加坡

立杰（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地址：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电话：+65 6535 3600 | 传真：+65 6225 9630

电子邮箱：[Info@RajahTannAsia.com](mailto:Info@RajahTannAsia.com) | 网站：<http://SG.RajahTannAsia.com>

## 特别致谢

我们要感谢大华外国直接投资谘询服务部的张志坚(Sam Cheong)和张辉宏(Stanley Teo)，罗申美企业风险谘询有限公司(RSM Risk Advisory Pte Ltd)的戴恩德(Tay Woon Teck)和林育聪(Daniel Lim)，以及立杰(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谢锦发(Chia Kim Huat)、王振利(Andrew CL Ong)和黄伟康(Mark Wong)，他们的宝贵意见和见解促进了本出版物的概念成形和后续制作。



大华银行外国直接投资(FDI)谘询部提供涵盖亚洲主要市场的专门服务，以促进公司在整个地区的业务扩展。大华银行于2011年设立了外国直接投资谘询部，为计划在亚洲拓展事业的外国企业提供量身订制的银行谘询服务。为支持企业的区域成长和拓展，大华银行与区域内的政府机构、各种商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提供无缝整合的服务。



罗申美企业风险谘询有限公司(RSM Risk Advisory Pte Ltd)采用有效和针对行业风险的管理机制，连同资深的行业经验，协助企业建立他们的风险治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统。我们旨在为那些正在寻求业务增长的企业客户制定实用的风险管理体系统。

我们的风险谘询顾问致力于促进企业能够达成设定的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我们为公司董事局和高层管理人员提供的谘询业务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企业风险评估，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与合规管理等各个领域。

## RAJAH & TANN ASIA

立杰律师事务所是该地区新的“本土团队”。立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遍布亚洲九个国家，是整个地区第一个真正协调一致的亚洲法律服务公司——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给客户带来主场优势。每一个立杰亚洲本地律师事务所都为当地的客户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作为整体，立杰亚洲拥有处理最复杂的区域和跨境交易的能力，以及提供跨区域无缝优质法律谘询服务的能力。



## 作者简介

---

感谢以下合作伙伴对本出版物的支持:

- Reyes Tacandong & Co., 菲律宾
- RSM AAJ Associates, 印度尼西亚
- RSM Advisory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 RSM DTL Auditing, 越南
- RSM Premier Consulting Co., Ltd, 柬埔寨
- RSM RKT Tax Consultants Sdn Bhd, 马来西亚
- Tin Win (U) Group Audit Firm, 缅甸
- WKA & Associates, 文莱
-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Christopher & Lee Ong
- Rajah & Tann (Laos) Sole Co., Ltd.
-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Rajah & Tann NK Legal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ead office:

80 Raffles Place, #12-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www.UOBGroup.com](http://www.UOBGroup.com)

## **RSM LLP**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www.RSMSingapore.sg](http://www.RSMSingapore.sg)

##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www.RajahTannAsia.com](http://www.RajahTannAsia.com)